



2020 年
Annual Report 報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539

目 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及概要	4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研討及分析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15
董事會報告	17
企業管治報告	3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3
獨立核數師報告	6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4
綜合財務狀況表	76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78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1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銘洪(主席)
陳天堆(行政總裁)
李源超
蔡連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
Phaisalakani Vichai(熊敬柳)
郭思治

公司秘書

李中城

法律顧問(香港法律)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江門市新會支行)
中國銀行(江門市新會支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資料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屯門
建群街3號
永發工業大廈
3樓D室

公司網站

www.victorycity.com.hk

財務摘要 及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4,911,216	4,939,904	4,960,298	5,413,027	4,564,269
除稅前溢利	282,400	137,732	348,579	293,524	218,518
所得稅支出	(32,880)	(24,156)	(29,386)	(22,017)	(50,526)
本年度溢利	249,520	113,576	319,193	271,507	167,99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41,811	135,526	330,131	284,412	173,408
非控股股東權益	7,709	(21,950)	(10,938)	(12,905)	(5,416)
	249,520	113,576	319,193	271,507	167,992
分派	217,871	27,722	—	50,317	—

資產及負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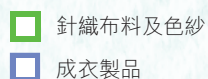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0,799,123	11,925,166	13,345,296	13,261,277	12,411,025
總負債	(5,184,525)	(6,167,903)	(6,371,360)	(6,456,510)	(5,813,010)
	5,614,598	5,757,263	6,973,936	6,804,767	6,598,01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460,564	5,700,109	6,934,647	6,779,295	6,580,106
非控股股東權益	154,034	57,154	39,289	25,472	17,909
	5,614,598	5,757,263	6,973,936	6,804,767	6,598,015

財務摘要及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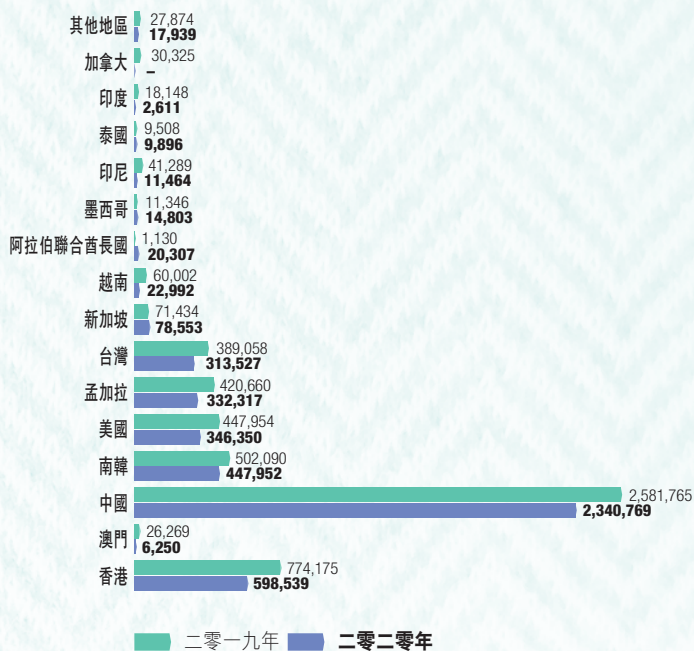
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收益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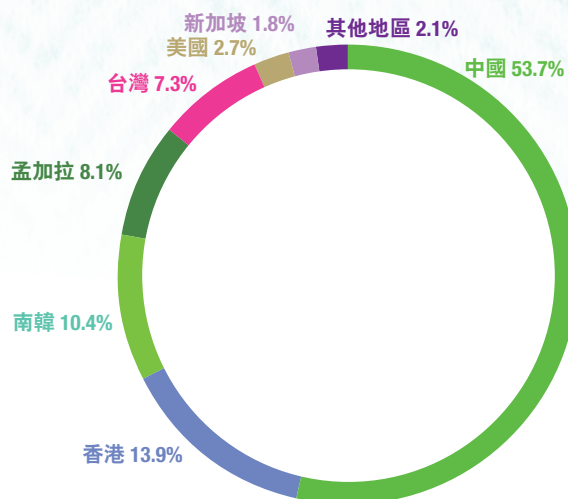


按地域分類劃分之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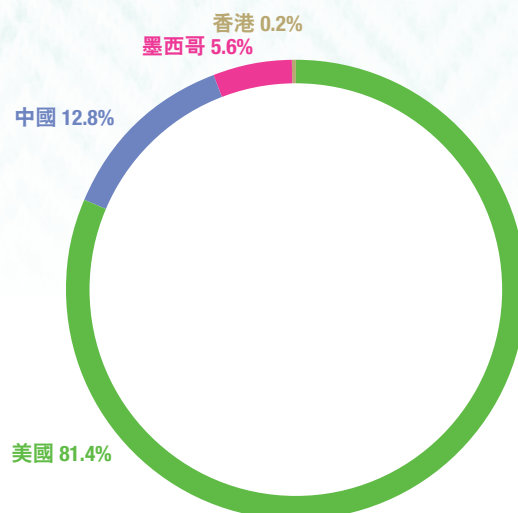
千港元



針織布料及色紗



成衣製品



主席報告



本人謹此代表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股息

董事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市場情況複雜多變，營商環境持續轉差，在營運環境欠佳下，本集團之財務表現無可避免受到影響。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收益約為4,564,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5.7%(二零一九年：5,413,000,000港元)。毛利減少約24.5%至約75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94,0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73,000,000港元，當中包括出售使用權資產收益約57,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修改可換股債券收益約25,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17,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000,000港元)、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約2,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000,000港元)、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約15,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約48,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可換股債券額外累計利息約22,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0,000,000港元)及土地增值稅撥備約68,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因此，經調整上述非經營收益及虧損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心業務之溢利約為225,000,000港元，按年減少約22.1%(二零一九年：289,0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22.7港仙(二零一九年：55.9港仙)。

主席報告

紡織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仍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佔本集團綜合收益約94.2%。紡織分類之收益約為4,299,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14.4%（二零一九年：5,022,000,000港元）。

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棉花價格走勢向下，加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貿易戰令訂單放緩，對本集團收益造成打擊。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新冠病毒」）自二零二零年年初爆發，對全球經濟活動造成莫大影響。新會核心布料製造基地之生產出現預期之外的干擾，包括相關政府機關延長農曆新年假期，導致生產量減少。此外，由於全球企業業務營運暫停及店舖關閉，本集團經歷訂單陸續取消及產品延遲付運。在此不利營商環境及市場情況下，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之業務表現將無可避免受到影響。

南京新一棉紡織印染有限公司（「南京新一棉」）已自二零二零年年初起終止其紡紗生產，以配合南京江寧區人民政府之收地政策。所有僱員均已根據地方規則及法規獲得正式賠償及遣散。生產廠房機器均已順利出售或轉移，且該流程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完成。由於紡紗生產量只佔本集團每月消耗量不多於10%，故南京新一棉停產對本集團之紗料採購並無重大影響。

成衣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成衣業務之收益約為266,000,000港元，較去年約391,000,000港元減少約32.0%。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進一步整合客戶，專注於提供穩定訂單流量及毛利率之客戶。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16,0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虧損淨額27,000,000港元。虧損淨額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約9,000,000港元之非經常性收益，以及去年就中國生產基地撤銷之商譽約6,000,000港元於本報告期間並無產生。



主席報告



主要變動

完成合共2,589,706,603股供股股份之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9,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藉按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每持有兩股股份供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供股（「供股」），按認購價每股0.098港元發行及配發2,589,706,603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i)約100,000,000港元擬用作興建新電子束污水處理廠；(ii)約70,000,000港元用作興建新鍋爐；及(iii)約79,3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般使用。

有關供股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之供股章程。

完成股份合併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董事會建議(i)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基準為按本公司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及(ii)對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作出更改（「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4,000股合併股份。由於股份合併之所有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達成，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生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主席報告

透過發行本金總額400,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債券贖回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本公司兩名主要股東（「股東」）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Pearl Garden」）及 Madian Star Limited（「Madian Star」）發行本金總額為4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六月可換股債券」），其有權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06港元轉換為3,773,584,906股股份，並已於股份合併後調整至可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06港元轉換為377,358,49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股份」）。發行六月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已用於贖回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向Pearl Garden及Madian Star發行本金總額為4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之通函。

發行六月可換股債券表明本公司主要股東對本集團之熱烈支持及其對本集團前景及發展充滿信心。

完成發行本金額6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3,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王家波先生發行本金額為6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八月可換股債券」），其有權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64港元轉換為100,000,000股股份。發行八月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63,700,000港元儲備於孟加拉建設生產布料之製造基地（「擴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之公佈。



主席報告



完成發行本金額6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4,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黃書法先生發行本金額為6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十月可換股債券」），其有權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65港元轉換為100,000,000股股份。發行十月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64,700,000港元儲備於孟加拉建設生產布料之製造基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之公佈。

前景

主要受到新冠病毒影響，二零二零／二一年之營商環境挑戰重重，充斥著不明朗因素。全球經濟完全恢復所需時間仍屬未知之數。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之業務表現將無疑受到影響。管理層預期布料需求將於全球經濟活動恢復正常時方會出現反彈。董事將繼續密切監察情況，並採取有效措施應對挑戰。

面對此艱難營商環境，董事決定延遲在孟加拉建設新布料製造廠房之擴充計劃。該擴充計劃預期將於適當時候重啟。

鑒於成衣分類出現經常性營運虧損，本集團已調整其營運策略。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已分別出售兩個位於印尼及柬埔寨之生產基地以減少虧損。鑒於新冠病毒已經對美國之成衣業務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將繼續嚴格審視成衣客戶組合，並可能會縮減成衣分類，從而紓緩對本集團整體盈餘能力造成負面影響之虧損。

在當前艱難之營商環境下，董事會已對本集團的營運策略作出具體調整、選擇性地運用產能及投入更多資源開發及優化產品。本集團已做好準備面對日後所有挑戰，並為股東帶來最為可觀之回報。

主席報告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對全體員工特別在此充滿挑戰之時期仍能盡忠職守、努力不懈及貢獻良多，致以衷心感謝。此外，本人亦由衷感謝各客戶、供應商、往來銀行、業務夥伴及股東對本集團鼎力支持及充份信任。

主席

李銘洪

香港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管理層 研討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總額約為4,564,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5.7%。紡織分類收益約為4,299,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4.4%，主要源於中美貿易戰令訂單放緩及新冠病毒對全球經濟的不利影響。成衣分類收益約為266,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32.0%，主要由於集團進一步綜合客戶，以專注於溢利率相對穩定之客戶。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約83,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5,600,000港元)、樣品及廢料銷售約15,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700,000港元)以及租金收入約23,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3,300,000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出售位於南京之土地之收益約60,500,000港元。另一方面，就終止經營南京紡紗廠房產生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47,900,000港元。此外，修改可換股債券之淨收益約為25,200,000港元，而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則約為23,200,000港元。

融資成本於二零二零年約為232,3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則約為230,800,000港元。本集團竭盡所能向其往來銀行取得優惠銀行信貸，以降低其融資成本。

所得稅支出由二零一九年約22,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約50,500,000港元，乃主要歸因於就出售位於南京之土地計提土地增值稅撥備67,800,000港元。

管理層研討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12,411,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3,261,000,000港元)，融資來源為流動負債約3,876,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917,000,000港元)、長期負債約1,937,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540,000,000港元)及股東權益約6,58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779,000,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1.9倍(二零一九年：2.0倍)，而按債務淨額(即銀行借貸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與股東資金比率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則約為40.3%(二零一九年：39.5%)。本集團所有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償還債務。董事相信，本集團具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業務所需，並撥留日後擴展之用。假使其他發展機會需要額外資金，董事亦相信本集團具備充足條件，可以優惠條款取得融資。

外匯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繼續採取嚴格審慎政策，管理其利率及貨幣匯兌風險。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主要於五年內到期、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為降低利率風險，本集團已與多家國際銀行訂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一直注視人民幣之匯率變動。為降低外幣風險，本集團已根據其風險管理政策訂立適當對沖安排。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投資約625,000,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36,000,000港元，涉及購置新機器及興建新廠房，以長期銀行借貸撥付。

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218,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46,0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人壽保單已質押予多家銀行，作為獲授信貸融資之擔保。



管理層研討及分析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以及香港、澳門及其他地區之僱員總數分別為約3,610人及約95人。薪酬組合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而釐定。薪金及工資一般基於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按年檢討，而花紅則一般按個別管理層員工之優秀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發放予個別管理層員工。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向經挑選之合資格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旨在向高級管理人員提供適當獎勵，激勵彼等推動本集團之發展。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共佔年內總收益約20.1%，而來自其中自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則約佔5.1%。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年內總採購額約19.2%，而其中單一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則約佔5.3%。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各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公司計劃成立一間合營企業進行擴展，並預期於孟加拉興建一座配備廢水處理設施之生產廠房，並將用作生產布料。然而，由於新冠病毒爆發導致全球經濟近期出現不明朗因素，管理層已決定暫緩擴展。由於新冠病毒爆發導致全球衰退，並使經濟及需求的不確定性大幅增加，管理層未能評估實行擴展的時間，甚或是否會進行。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新冠病毒爆發造成的經濟影響，並將考慮未來的經濟環境，審慎評估擴展的可行性。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之通函。

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銘洪先生，69歲，本公司之主席兼本集團之聯合創辦人，擁有逾43年紡織業經驗，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及業務發展策略規劃。

陳天堆先生，71歲，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兼本集團之聯合創辦人，擁有逾41年紡織業經驗，負責本集團有關生產、銷售及市場推廣之日常運作。

李源超先生，55歲，執行董事，擁有逾34年紡織業經驗，負責本集團銷售及生產部之整體管理。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

蔡連鴻先生，58歲，執行董事，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企業發展。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以前，蔡先生擁有逾9年銀行業經驗及6年成衣及紡織業之管理經驗。蔡先生為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公司 Jerash Holdings (US) Inc. (NASDAQ: JRSB) 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先生，6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為合資格會計師。彼為高山企業有限公司(前稱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先生具有豐富之企業財務、司庫及會計經驗，並在上市公司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之經驗。簡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

Phaisalakani Vichai(熊敬柳)先生，7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熊先生畢業於美國曼卡多明尼蘇達州大學，並為加拿大之特許專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任職達11年，在大型電子與成衣企業之財務及企業管理方面累積豐富經驗。熊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辭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辭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職務。熊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郭思治先生，6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持有註冊投資顧問牌照，現為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董事以及香港專業財經分析及評論家協會有限公司副會長。郭先生從事證券行業逾40年，於證券及期貨投資及運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一九八五年起，郭先生多次應邀出席電視及廣播節目，講解市場趨勢及分析股市動向。彼亦在報刊及投資網站上發表具專業水準之投資分析文章。郭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辭任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郭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

高級管理人員

李中城先生，53歲，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李先生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李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並於國際會計師行及聯交所上市公司擁有逾31年之會計及財務經驗。

吳子綸先生，65歲，福源國際有限公司(「福源國際」)之市場推廣部董事。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在成衣製造及採購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吳先生負責監控成衣分類之日常運作及市場推廣事宜。

施榮旋先生，66歲，本集團之銷售經理。施先生擁有逾40年紡織業經驗，負責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事宜。施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

陳凌基先生，47歲，冠豐亞洲有限公司之總經理。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負責色紗分類之銷售及市場推廣事宜。陳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陳天堆先生之兒子。

董事會 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以及成衣製品。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有關本公司之業務回顧及前景，請分別參閱本年報「主席報告」一節內「業務回顧」及「前景」各段落。有關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有關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研討及分析」兩節。本集團亦須承受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有關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業績與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已列載於第74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董事已決議不會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以總成本約625,480,000港元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擴充業務。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1,948,740,000港元，當中包括累積溢利、股息儲備及繳入盈餘。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服務合約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發表當日，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銘洪先生(主席)
陳天堆先生(行政總裁)
李源超先生
蔡連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先生
Phaisalakani Vichai(熊敬柳)先生
郭思治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細則」)第87(1)條，陳天堆先生、李源超先生及郭思治先生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重選。所有其他董事將繼續任職。

獲提名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須作補償(法定賠償除外)方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根據細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固定委任年期，且須輪值退任。

董事於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本報告「關連交易」一段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所披露者外，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會報告

控股股東於重要合約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概無訂立重要合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訂立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重要合約。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董事之服務合約外，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其管理及行政訂立對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屬重要之合約，亦不存在任何有關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備有以董事為受益人的獲准許彌償條文。

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所披露之若干關連人士交易。所有有關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就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等交易均獲完全豁免。本公司已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所披露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所有關連人士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儘管各人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過九年，惟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附註1)	於購股權相關 股份之權益 (附註1)	佔本公司／ 相聯法團相關 類別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李銘洪	本公司	信託創辦人	293,246,645股股份(L) (附註2及4)	—	37.75%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40,000股股份(L) (附註5)	0.005%
	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 (「冠華針織」)(附註16)	實益擁有人	4,000,00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無投票 權遞延股(L)	—	50%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 (「VC Overseas」)(附註16)	實益擁有人	1,3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可贖回無投 票權優先股(L)	—	39.4%
陳天堆	本公司	信託創辦人	293,246,645股股份(L) (附註3及4)	—	37.75%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49,000股股份(L) (附註6)	—	0.07%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40,000股股份(L) (附註5)	0.005%
	冠華針織(附註16)	實益擁有人	4,000,00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無投票 權遞延股(L)	—	50%
	VC Overseas(附註16)	實益擁有人	1,300股每股面值1.00 美元之可贖回無投票 權優先股(L)	—	39.4%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500,000股股份(L) (附註5)	0.06%

董事會報告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附註1)	於購股權相關 股份之權益 (附註1)	佔本公司／ 相聯法團相關 類別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蔡連鴻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100,000股股份(L) (附註7)	—	0.27%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5,000,000股股份(L) (附註5及8)	0.64%
	VC Overseas (附註16)	實益擁有人	7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可贖回無投 票權優先股(L)	—	21.2%
	Sure Strategy Limited (「Sure Strategy」) (附註16)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49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普通股(L) (附註9)	—	49%
	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 (「FG Holdings」) (附註16)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1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普通股(L) (附註10)	—	100%
	福源國際 (附註16)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5,000,00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普通股(L) (附註15)	—	100%
	福之源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附註16)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L) (附註11)	—	100%
	鵬博有限公司 (附註16)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1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普通股(L) (附註15)	—	100%
	江門冠暉制衣有限公司 (附註16)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註冊資本31,260,000 港元(L) (附註12)	—	100%
	Happy Nobl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6)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7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普通股(L) (附註15)	—	70%
	天榮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6)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10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普通股(L) (附註13)	—	100%
	Talent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6)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51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普通股(L) (附註15)	—	51%

董事會報告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附註1)	於購股權相關 股份之權益 (附註1)	佔本公司／ 相聯法團相關 類別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Green Expert Global Limited (附註16)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1股面值 1.00美元之普通股(L) (附註14)	—	100%
	萬泰行有限公司(附註16)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1股面值 1.00港元之普通股(L) (附註14)	—	100%
	Gojifashion Inc.(附註17)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100股無票面值 之普通股(L)(附註15)	—	50%
	Just Perfec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6)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1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普通股(L) (附註15)	—	100%
熊敬柳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48,000股股份(L)	—	0.16%

附註：

- 「L」字母指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 該等股份由Pearl Garden持有。Pearl Garden由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資擁有，而Fiducia Suisse SA則作為李銘洪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受託人而持有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該等股份包括(i)由Pearl Garden持有之104,567,400股股份；及(ii)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發行予Pearl Garden之六月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按每股轉換股份1.06港元之經調整轉換價獲悉數行使時將發行之188,679,245股股份。
- 該等股份由Madian Star持有。Madian Star由Yonice Limited全資擁有，而Fiducia Suisse SA則作為陳天堆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受託人而持有Yonic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該等股份包括(i)由Madian Star持有之104,567,400股股份；及(ii)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發行予Madian Star之六月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按每股轉換股份1.06港元之經調整轉換價獲悉數行使時將發行之188,679,245股股份。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分別發行六月可換股債券予Pearl Garden及Madian Star，本金額分別為200,000,000港元及200,000,000港元，年期為兩年。Pearl Garden及Madian Star各自均有權於悉數行使轉換權時按每股轉換股份1.06港元之經調整轉換價轉換其六月可換股債券部分為188,679,245股股份。

董事會報告

5.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李銘洪先生、陳天堆先生、李源超先生及蔡連鴻先生分別根據該計劃獲授予400,000份、400,000份、5,000,000份及34,225,047份購股權，以供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期間按價格每股本公司面值0.01港元之股份0.1002港元分別認購400,000股、400,000股、5,000,000股及34,225,047股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完成股份合併後，李銘洪先生、陳天堆先生、李源超先生及蔡連鴻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擁有之購股權數目分別獲調整至40,000份、40,000份、500,000份及3,422,505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期間按經調整價格每股股份1.002港元認購40,000股、40,000股、500,000股及3,422,505股股份。
6. 該等股份包括陳天堆先生實益擁有的549,000股股份。
7. 該等股份包括蔡連鴻先生實益擁有的2,100,000股股份。
8.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蔡連鴻先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15,000,000份購股權，可認購15,0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期間按每股本公司面值0.01港元之股份0.391港元之價格行使。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供股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股份合併完成後，蔡連鴻先生擁有之購股權數目已調整為1,577,495份，可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期間按每股股份3.72港元之經調整價格行使，以認購1,577,495股股份。
9. 該等股份由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Merlotte」）持有。Sure Strategy由蔡連鴻先生全資擁有之Merlotte擁有49%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Victory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VC Investments」）擁有51%。
10. 該等股份由Sure Strategy持有。
11. 該註冊資本乃由FG Holdings之全資附屬公司福源國際實益擁有。
12. 該註冊資本由FG Holdings實益擁有40%及鵬博有限公司實益擁有60%。
13. 該等股份由Happy Noble Holdings Limited持有。
14. 該普通股由Talent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
15. 該等股份或該等普通股（視乎情況而定）由FG Holdings實益擁有。
16. 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17. 儘管Gojifashion Inc.並非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該公司仍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報告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短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短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短倉。

董事會報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以及據董事所知或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能確定，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

人士姓名／實體名稱	股份數目	身份	概約權益百分比
	(附註1)		
Pearl Garden	293,246,645 (L)	實益擁有人(附註2)	37.75%
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	293,246,645 (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2)	37.75%
Madian Star	293,246,645 (L)	實益擁有人(附註3)	37.75%
Yonice Limited	293,246,645 (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3)	37.75%
Fiducia Suisse SA	586,493,290 (L)	受託人(附註6)	75.50%
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 先生	586,493,290 (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6)	75.50%
Rebecca Ann Hill女士	586,493,290 (L)	配偶之權益(附註7)	75.50%
何婉梅女士	293,286,645 (L)	配偶之權益(附註4)	37.75%
柯桂英女士	293,835,645 (L)	配偶之權益(附註5)	37.82%
王家波先生	100,000,000 (L)	實益擁有人(附註8)	12.87%
柯綿綿女士	100,000,000 (L)	配偶之權益(附註9)	12.87%
黃書法先生	100,000,000 (L)	實益擁有人(附註10)	12.87%
陳惜治女士	100,000,000 (L)	配偶之權益(附註11)	12.87%
王國鋒先生	30,836,000 (L)	實益擁有人(附註12)	3.97%
	25,320,000 (L)	信託之創辦人(附註12)	3.26%
龐光輝女士	56,156,000 (L)	配偶之權益(附註12)	7.23%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L」字母指該人士或實體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2. 該等股份由Pearl Garden持有。Pearl Garden由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資擁有，而Fiducia Suisse SA則作為李銘洪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受託人而持有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陳天堆先生為Pearl Garden及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各自之董事。該等股份包括(i)由Pearl Garden持有之104,567,400股股份；及(ii)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發行予Pearl Garden之六月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按每股轉換股份1.06港元之經調整轉換價獲悉數行使時將發行之188,679,245股股份。
3. 該等股份由Madian Star持有。Madian Star由Yonice Limited全資擁有，而Fiducia Suisse SA則作為陳天堆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受託人而持有Yonic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李銘洪先生為Madian Star及Yonice Limited各自之董事。該等股份包括(i)由Madian Star持有之104,567,400股股份；及(ii)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發行予Madian Star之六月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按每股轉換股份1.06港元之經調整轉換價獲悉數行使時將發行之188,679,245股股份。
4. 何婉梅女士為李銘洪先生之妻子。
5. 柯桂英女士為陳天堆先生之妻子。
6. 該等股份由Fiducia Suisse SA作為李銘洪先生之家族成員以及陳天堆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受託人而持有。Fiducia Suisse SA由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先生全資擁有。
7. Rebecca Ann Hill女士為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先生之妻子。
8.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王家波先生發行本金額為64,000,000港元之八月可換股債券，其有權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64港元轉換為100,000,000股股份。
9. 柯綿綿女士為王家波先生之配偶。
10.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黃書法先生發行本金額為65,000,000港元之十月可換股債券，其有權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65港元轉換為100,000,000股股份。
11. 陳惜治女士為黃書法先生之配偶。
12. 基於王國鋒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呈交之權益披露表，王國鋒先生為30,836,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被視為於Forever Green Ltd持有之25,3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Forever Green Ltd為由王國鋒先生為創辦人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所擁有之公司。龐光輝女士為王國鋒先生之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董事會報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之購股權持有情況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發行股本證券以換取現金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進行／完成下列集資活動以換取現金：

公佈／通函／ 章程日期	事件	股份數目及發行／ 換股價(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及 淨價(概約)	協議簽訂當日之 收市價	所公佈之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供股	2,589,706,603股總面值25,897,066港元之股份及每股0.098港元(於股份合併前)	249,300,000港元及每股0.096港元(於股份合併前)	0.115港元(於股份合併前)	(i) 約100,000,000港元用於建設新電子束污水處理設備； (ii) 約70,000,000港元用於建設新鍋爐； 及 (iii) 約79,3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已經按擬定般使用。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發行可換股債券	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06港元轉換為3,773,584,906股股份(於股份合併前)及可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06港元轉換為377,358,490股股份(於股份合併後)，總面值為37,735,849港元	400,000,000港元及每股換股股份0.106港元(於股份合併前)	0.096港元(於股份合併前)	有關贖回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所得款項淨額。	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贖回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報告

公佈／通函／ 章程日期	事件	股份數目及發行／ 換股價(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及 淨價(概約)	協議簽訂當日之 收市價	所公佈之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八月 十三日	發行可換股 債券	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 換股股份0.64港元轉 換為100,000,000股 股份·總面值為 10,000,000港元(於 股份合併後)	63,700,000港元及每股 換股股份0.637港元 (於股份合併後)	0.490港元 (於股份合併後)	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均 預留供擴展使用。	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將 用於擴展。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 及二零一九年十月 二十三日	發行可換股 債券	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 換股股份0.65港元轉 換為100,000,000股 股份·總面值為 10,000,000港元(於 股份合併後)	64,700,000港元及每股 換股股份0.647港元 (於股份合併後)	0.395港元 (於股份合併後)	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均 預留供擴展使用。	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將 用於擴展。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 日、二零二零年二月 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三 月十三日	供股	1,553,823,962股總面 值155,382,396港元 之股份及每股0.270 港元(於股份合併 後)	412,500,000港元	0.350港元(於股份 合併後)	約206,200,000港元用 作擴展；及約 206,300,000港元用 作償還銀行貸款。	十二月供股未經獨立 股東批准，且並無 完成。

有關供股之理由，請參閱本公司之相關公佈、通函及／或章程以了解詳情。

此外，本公司已自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完成之配售籌措約157,000,000港元，其擬用作擴展且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動用。所有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擬定般使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和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之公佈。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按僱員之長處、資歷及能力制定。

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之市場統計數據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優先購買權

雖然百慕達法例並無訂明有關優先購買權之限制，惟細則並無任何相關條文。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作出之披露

透過（其中包括）冠華針織（作為借款人）、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由若干銀行組成之銀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協議（「融資協議」），有關銀行同意分兩批授出一項貸款融資（「該項融資」，本金額最高分別為2,226,000,000港元及48,000,000美元（約相等於374,400,000港元）（附帶彈性增加條款最多500,000,000港元）。該項融資自融資協議日期起計為期四十八個月，由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融資協議載有條文規定(a)李銘洪先生及陳天堆先生須合共擁有（不論其本身或透過信託安排）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得帶有產權負擔）之20%；(b)李銘洪先生及陳天堆先生被視為猶如一名股東，必須共同繼續（不論彼等本身或透過信託安排）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c)李銘洪先生須為本公司之主席；(d)陳天堆先生須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e)李銘洪先生及陳天堆先生須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違反任何有關規定將構成融資協議項下之違約事件，因而可能令該項融資遭即時宣佈到期償還。發生有關情況可能觸發本集團其他可動用銀行／信貸融資之交叉違約條文，因而可能令該等其他融資亦遭即時宣佈到期償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其他於上市規則第13.21條下之披露責任。

董事會報告

稅務寬減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享有任何稅務寬減。

公眾持股量之充足程度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本公司均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中國大陸進行，而本公司本身乃於聯交所上市。據吾等所深知，本集團已於各主要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年內，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情況。

環境政策

本集團認同環境可持續發展乃應對現今生態問題之關鍵。作為負責任之企業公民，本集團一直積極採取各項措施，盡量減低對環境造成之負面影響，致力減廢，發揮能源效益，務求為社區締造環保綠色環境。

與主要持份者之關係

僱員

僱員被視為本集團之最重要及寶貴資產。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之目標為透過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實行完善並設有合適獎勵之表現評估制度、提供合適在職培訓以協助員工事業發展及晉升以及於本集團內提供事業發展機會，酬報及肯定員工之優秀表現。

顧客

本集團矢志為顧客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重視每名客戶提出之意見及反饋。客戶可透過電話、直接郵件及售後回訪等多種方式及渠道提供意見及反饋。

此外，本集團一直積極管理與顧客之關係、擴大顧客基礎及提高顧客忠誠度。

供應商

本集團與供應商建立良好工作關係，務求高效及具效益地迎合顧客需要。於下達訂單前，本集團會向供應商妥善傳達本集團之要求及標準，確保獲得優質原材料。所有主要供應商均與本集團維持長期密切關係。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銘洪

香港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企業 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以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並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設立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目前，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李銘洪先生（主席）、陳天堆先生（行政總裁）、李源超先生及蔡連鴻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嘉翰先生、Phaisalakani Vichai（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5至16頁內。

全體董事均須根據細則條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可合資格於會上接受重選。

董事會共同監察業績以及相關風險及控制，力爭達至本公司策略目標。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則獲授權負責本公司日常管理及本集團之業務。

為有效執行策略及計劃，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定期舉行會議檢討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協調整體資源以及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

除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亦會在須就個別事宜作出董事會層面決定時另行召開會議。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檢討及決定企業策略及整體策略政策。各董事可於會議上索閱全部相關資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召開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並進行以下活動：

- (a) 批准中期及全年業績、中期報告及年報以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之事宜；
- (b) 檢討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企業策略；
- (c) 檢討合規檢查表及企業管治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 (d) 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
- (e) 檢討本集團之表現及財務狀況。

董事會主席亦曾在執行董事避席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

企業管治職能

根據董事會之職權範圍，董事會應保持本集團企業管治及非財務類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董事會應引入並提出關於企業管治之相關原則，檢討並確定企業管治政策，從而提升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至更高標準。董事會之職責應包括以下方面：

- (a) 制訂及檢討本集團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c) 檢討及批准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以及本集團年報及中期報告中之相關披露事項，以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證券上市或報價所在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或可能適用於本集團之其他法律、法規、規則和守則（「適用法律」）；
- (d) 確保本集團設有適當之監察系統以保證遵循有關內部監控系統、程序及政策，特別是監察本集團計劃之實施情況，嚴格遵守其自身風險管理標準；
- (e) 監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或不時成立之其他董事委員會）分別按照各自之職權範圍、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妥為履行各自之職責和義務；及
- (f) 檢討本集團遵守其不時採納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以及在本公司年報中所刊載之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事項。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已分開，並非由同一人士擔任。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期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初步為期兩年，其後將自動續期一年，新任期由當時有效期屆滿後翌日起計，直至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等之委任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作出年度確認。根據該等確認之內容，本公司認為，儘管各人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過九年，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且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具體獨立指引。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統稱「董事會委員會」）。該等董事會委員會各自之特定書面職權範圍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victorycity.com.hk）。各董事會委員會之出席記錄及各成員之出席率載於下文「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率」一段。董事會已授權董事會委員會代為履行其部分職責，相關詳情討論如下。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李銘洪先生（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嘉翰先生及 Phaisalakani Vichai（熊敬柳）先生。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成立，其職責已於其書面職權範圍（根據守則條文編製及採納）內明確界定。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制訂及審議有關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董事之提名程序及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填補董事會空缺之候選人之建議。概無董事就其本身委任參與任何討論及決定。

委任一名新董事之建議（如有），將於向董事會推薦人選尋求批准之前先經提名委員會審議及檢討。所有參選及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候選人亦須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之準則。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亦須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標準。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建議重選蔡連鴻先生、簡嘉翰先生及 Phaisalakani Vichai（熊敬柳）先生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致力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令董事會可從不同角度考慮企業事務及進行適當的審視及評估。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法。本公司旨在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專業與行業經驗，以達致其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如適用)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而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於本年度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提名政策之概要披露如下：

1. 目的

提名政策旨在載列相關挑選準則及提名程序，有助提名委員會確保董事會具有就本集團業務所需而言屬合適之技能、經驗及多元角度之平衡。

2. 挑選準則

提名政策所列之挑選準則包括：

- 具有能力就本公司之事務投入充裕時間及注意力；
- 誠信聲譽；
- 相關行業之成就及經驗；
- 可投入時間及履行職責之相關承諾；
-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在其所有方面之多元性；及
- 進行董事會職責之有效性。

該等因素僅供參考，且並不旨在屬詳盡及具決定性。提名委員會可酌情提名其認為合適之任何人士。

3. 提名程序

- (i) 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提名委員會須提供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就建議候選人於股東大會參選而言，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作出提名以供其考慮及建議。
- (ii) 直至向股東刊發通函為止，獲提名人士不得假設彼等已獲董事會建議於股東大會上參選。

企業管治報告

(iii) 為提供有關董事會所提名於股東大會上參選之候選人之資料及為自股東邀請提名，將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將載列股東作出提名之呈交期限。建議候選人之姓名、簡歷(包括資格及相關經驗)、獨立性、建議薪酬及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之任何其他資料將載入給予股東之通函。

(iv) 候選人獲准於股東大會前隨時藉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送達書面通知，撤回其候選人資格。

董事會須就其有關建議候選人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之所有事宜作出最終決定。

4. 檢討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檢討提名政策(按適用者)，以確保提名政策之有效性。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可能需要之任何修改。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嘉翰先生(主席)、Phaisalakani Vichai(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及兩名執行董事，為李銘洪先生及陳天堆先生。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其職責已於其書面職權範圍(根據守則條文編製及採納)內明確界定。

薪酬委員會每年召開會議，以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待遇，並就本集團有關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之整體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根據守則條文B.1.5，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高級管理層成員按範圍劃分之薪酬載列如下：

範圍	人數
1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2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頁。

概無董事參與討論及決定其本身薪酬。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及執行董事之薪金。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嘉翰先生(主席)、Phaisalakani Vichai(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成立，其職責已於其書面職權範圍(根據守則條文編製及採納)內明確界定。

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審核範疇之事宜為董事會及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之間提供重要聯繫。審核委員會亦審閱本公司年度及中期業績以便建議董事會審批，並檢討內部審核、外部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之成效。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履行下文概述之職責：

- (a) 與外部核數師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一同審閱本公司中期報告及年報；
- (b) 與外部核數師一同根據書面職權範圍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財務事宜；
- (c) 檢討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之審核計劃及結果；
- (d) 就續聘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e) 檢討內部審核職能之成效。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對於甄選及委任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概無意見分歧。

股息政策

董事會於本年度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股息政策之概要披露如下。

董事會於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時會考慮下列因素：

-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之規定；
- 百慕達法律之償付能力規定；
- 本公司具有充裕保留溢利及股份溢價金額供派付股息；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盈利、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擴充計劃、營運資金規定及預計現金需要；及
- 董事會可能視為適合之其他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

宣派及派付股息之形式及頻密程度將由董事會單獨全權酌情決定。董事會將檢討股息政策(按適用者)，以確保遵守股息政策，並於適當時討論及批准任何修改。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率

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定期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續會(統稱「股東特別大會」)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					
	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股東週年 大會	股東特別 大會
執行董事						
李銘洪先生(主席)	4/4	—	1/1	1/1	1/1	4/4
陳天堆先生(行政總裁)	4/4	—	1/1	—	1/1	4/4
李源超先生	4/4	—	—	—	1/1	4/4
蔡連鴻先生	4/4	—	—	—	1/1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先生	4/4	2/2	1/1	1/1	1/1	4/4
Phaisalakani Vichai (熊敬柳)先生	4/4	2/2	1/1	1/1	1/1	4/4
郭思治先生	4/4	2/2	1/1	—	1/1	4/4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成效。該等系統乃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審核委員會應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並向董事會呈報相關檢討。管理層將繼續跟進就回應推薦意見而同意之行動。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進行年度檢討。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重點包括：

- (a) 行為守則 — 本公司之行為守則明確向每位員工傳達其價值觀、可接受決策標準及其基本行為規範；

企業管治報告

- (b) 識別及管理重大風險及重大內部監控缺陷之流程 — 管理層一旦在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過程中發現重大風險或內部監控缺陷，將會盡快匯報董事會，以進行更深入之評估及管理。董事會將舉行會議檢討及評估重大風險或內部監控缺陷，並將採取適當行動控制風險或修正內部監控缺陷。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或管理層概無發現任何重大風險或重大內部監控缺陷或弱點；
- (c) 內部審核職能 — 本集團之內部審核職能由董事會辦公室、財務部、人力資源部與行政辦公室共同承擔，彼等定期進行財務及營運檢討，並向管理層建議需要採取之行動。本公司上述部門之工作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能按計劃妥善落實及運作。內部審核及檢討之結果將會呈報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
- (d) 遵守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及法規 — 本集團將持續監察其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之情況，並繼續安排由其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人士就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法規等向董事及管理層提供多項培訓。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並確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內部審核職能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成效。董事會認為該等系統及職能有效及足夠。

本集團已採納一套資料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僱員提供處理機密資料、監察資料披露及回應查詢之一般指引。該政策旨在確保能識別潛在內幕消息，並在根據上市規則作出一致及適時之披露前將其保密。該政策規定內幕消息之處理及發佈，包括：

- (a) 限制只讓少數僱員在有需要時方能取得內幕消息；
- (b) 提醒管有內幕消息之僱員充分了解其保密責任；
- (c) 本公司與第三方進行重大磋商或交易時，確保訂有適當之保密協議；及
- (d) 由指定人士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企業管治報告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守則條文A.6.5，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擴充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貢獻。直至本報告日期，全體董事已透過自行研讀由本公司外部法律顧問所提供有關企業管治及監管之資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提供彼等接受培訓之記錄如下：

自行研讀資料

執行董事

李銘洪先生(主席)	√
陳天堆先生(行政總裁)	√
李源超先生	√
蔡連鴻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先生	√
Phaisalakani Vichai(熊敬柳)先生	√
郭思治先生	√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李中城先生，由本公司全職聘用。

按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李中城先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核數師酬金

年內，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性質，以及本公司就該等服務支付之有關費用如下：

本集團之審核服務約為4,000,000港元；

非審核服務約為2,584,000港元，包括：

- 審閱中期業績；
- 本集團之稅務服務；
- 就供股行動擔任本集團之申報會計師；及
- 就本集團之年度業績公佈進行協定之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編製各個財政期間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該期間之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之財務報表。於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及貫徹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亦負責保存正確之會計記錄，從而隨時合理準確地披露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保障本集團之資產，並會作出合理行動以避免及偵測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

股東權利

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1.1 股東有權按細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訂明及載列之方式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1.2 細則第58條規定「董事會可於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根據公司法所規定，亦須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且在要求不獲回應時，要求人可自行召開該大會」。
- 1.3 根據公司法第74條，任何於提出要求日期持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股東大會要求人」)，有權作出書面要求(「股東大會要求書」)，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所列明之任何事項。
- 1.4 股東大會要求書須載明大會目的，並須經股東大會要求人簽署；股東大會要求書可由多份格式相似之文件組成，而每份須經一位或以上之股東大會要求人簽署。
- 1.5 股東大會要求書須遞交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並同時抄送其副本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屯門建群街3號永發工業大廈3樓D室，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 1.6 倘董事會無法於上文1.3段所載之股東大會要求書遞交日期起計21日內作出行動召開該大會，則股東大會要求人或代表其所持總表決權過半數之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該大會，惟依上述程序召開之該大會概不得於股東大會要求書遞交日期起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 1.7 本公司須向股東大會要求人補償其因董事未有妥為召開大會而產生之任何合理費用。

企業管治報告

提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如對其持股、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息支付有任何疑問，應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詳情如下：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郵：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 (852) 2980 1333

傳真： (852) 2861 1465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透過本公司如下指定聯絡人、通訊地址、電郵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提出有關本公司之查詢：

地址： 香港新界屯門建群街3號永發工業大廈3樓D室

電郵： info@victorycity.com.hk

電話： (852) 2462 3807

傳真： (852) 2456 3216

收件人： 公司秘書

茲提醒股東在垂詢時提供詳細聯絡資料，以便本公司在認為合適時作出及時回應。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之程序

1. 受下文第2段所規限，根據公司法第79條及第80條，決議案要求人(定義見下文第2段)可透過要求書(「決議案要求書」)，要求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或傳閱(視情況而定)(i)有關任何可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動議及擬於會上動議之決議案的通告(且有關通告須向有權收取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股東發出);或(ii)任何不多於1,000字之陳述書，內容有關建議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處理之事項(且有關通知須向有權獲發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傳閱)，費用由決議案要求人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2. 「決議案要求人」指根據上文第1段提呈要求之股東，應為：
 - (a) 代表在提出要求日期有權在與該要求有關之大會上表決之所有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之任何人數之股東；或
 - (b) 不少於100名之股東。
3. 一份由決議案要求人簽署之決議案要求書(連同決議案要求人之詳細聯絡資料)副本或兩份或以上載有全體決議案要求人簽字之決議案要求書副本須於下述時限，按上文「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一段第1.5段所載各地址遞交至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並抄送其副本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 (a) 倘屬要求發出決議案通告之決議案要求書，則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不少於六個星期前；及
 - (b) 倘屬任何其他要求書，則須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之日不少於一個星期前。
4. 誠如公司法所規定，決議案要求人須連同決議案要求書遞交或送呈一筆款項，可合理應付本公司發出任何決議案通告或傳閱任何陳述書之開支。

投資者關係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章程文件概無任何變動。

環境、 社會及管治報告

I. 緒言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

關於本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總結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上的倡議、計劃及績效，並展示其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承諾。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於國內及海外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作為中國領先針織布料生產商及供應商，本集團秉承可持續發展理念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方針，承諾有效及負責任地處理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本集團相信這是讓我們在未來繼續取得成功的關鍵，並以此作為商業戰略的一部分。

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結構

本集團成立了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由本集團不同部門的核心成員組成，負責搜集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相關資料以供本集團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工作小組會定期向董事會彙報，協助辨識和評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以及評估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內部控制機制的有效性。工作小組亦會檢討和評估我們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內環境、安全生產、勞工標準、產品責任等不同方面的表現。董事會則會設定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上的大方向，並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機制的有效性。

報告框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依照依照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編製。

有關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更多資料，請參閱本集團的二零二零年年報。如有任何衝突或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報告期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詳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本報告期間」）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活動、挑戰和採取的措施。

報告範圍

本報告涵蓋對財務及實際營運流程具有重大影響的實體，主要為位於中國的生產廠房以及位於香港及澳門的公司辦公室。

本集團提述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並於本報告末提供完整合規索引，以供參考。除本集團認為不適用於其營運的條文（已經於上述索引最右面一欄提供解釋）外，本報告已經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的所有「遵守或解釋」條文。本年度的報告已經進一步改進，具有更廣泛範圍的績效指標（「KPIs」）。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

持份者參與是集團持續提升可持續發展表現不可或缺的一環，因此本集團重視不同持份者及他們對我們經營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上的意見。為全面瞭解、回應及處理不同持份者的核心關注點，本集團在上市以來一直與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投資者、客戶、供應商、員工、政府及監管機構和社群、非政府機構及媒體在內的不同持份者緊密溝通。

通過不同的持份者參與及溝通管道，本集團會將持份者的期望帶入我們的營運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當中。持份者參與及溝通管道如下：

持份者類型	溝通渠道
股東／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週年大會• 年報及中期報告• 公告及通函• 投資者會議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滿意度調查和意見表• 客戶服務中心• 客戶經理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應商管理會議及活動• 供應商現場審計管理制度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本公司維持良好關係• 員工表達意見的管道(表格及意見箱等)• 定期的管理通訊和工作表現評核• 員工通訊和廣播• 內部網絡
政府／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工作會議• 定期彙報表現• 書面回應公眾諮詢• 實地考察
社群、非政府機構及媒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針對不同議題的公眾／社區活動和夥伴計劃• 社區投資計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範疇評估

本集團各主要職能的管理層與員工均有參與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協助本集團檢討其運作情況及鑒別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評估相關事宜對我們的業務以及各持份者的重要性。本集團按照已經評估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向相關部門及業務單位收集資料。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確認已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設立合適及有效的管理政策及監控系統，並確認所披露內容符合報告指引的要求。

與我們聯絡

本集團歡迎持份者提供意見及建議。閣下可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或我們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提供寶貴意見，並電郵至info@victorycity.com.hk。

II. 環境

主要範疇及層面

社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標準以至生活水平的要求均日益增加。本集團不僅關注滿足目前及未來世代的需要，亦重視可持續發展、社會穩定及繁榮。作為環保企業，本集團明白其必須肩負社會責任領導保護環境，並將力求優先盡量減低對氣候變化的影響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效，特別是通過發電廠的中央供熱及配送項目。

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起推行清潔生產，二零一零年獲得「廣東省清潔生產企業」的稱號，二零一一年一月通過了ISO14001國際環境管理系統認證，真正達到高效率、低投入、低消耗、低排放的生產技術，實現了企業和社會的雙贏。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就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物、水及土地的排污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產生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當地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的違規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排放

一般披露及KPIs

本集團業務對環境的最大影響源自就辦公室及生產線使用能源。本集團於營運期間產生若干數量的溫室氣體排放、粉塵、廢水，其被視為全球暖化的其中一個主要來源。本集團充分明白全球暖化對地球及全人類的影響。因此，本集團一直密切關注自身的排放，以確保遵守行業標準，並以具透明度及有效的方式於全集團流通數據，以實施適用變動，包括減排措施。

本集團的目標為減低能耗及碳排放，已制定相關規則及規例，以妥善有效的方式管理能耗、溫室氣體排放以及排放家居廢棄物、污水及其他污染物。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以及所有當地環境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雜訊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以及其他有關環保的法律及法規，建立環保責任系統，並積極於營運過程中就當中所產生的環境污染採納多項環保措施。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遵守所有有關大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並無違反其營運所在地區的任何環保法律或法規，亦毋須就環境保護繳納巨額罰款、面臨非金錢處罰及訴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氣排放

於本集團業務營運期間，廢氣排放來源包括鍋爐燃燒發電及運輸車輛的廢氣。本集團已就上述排放來源採納下列減排措施：

鍋爐燃燒發電過程的廢氣

鍋爐燃燒發電過程是本集團大氣排放物的主要源頭。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環保標準，並即時統計排放量數據。為減低排放，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投資超過人民幣20,000,000元建成一套濕法脫硫及濕電除塵系統，噴淋鹼性印染廢水除去煙氣中的硫氧化物。粉塵經過靜電和濕電兩處電場後可以穩定達到低於20mg/Nm³排放。

本集團在熱電鍋爐使用灰分小、含硫率低於0.6%的優質燃煤，以進一步減少硫氧化物排放。上述措施能夠合共削減煙氣中的硫氧化物達15%及煙塵達20%。

運輸車輛的廢氣

於本集團產品的生產過程中，需要大量車輛運輸材料、產品及到訪人員。耗用汽油及柴油亦導致排放空氣污染物。處理方法及減排措施如下：

- 優化營運程序以增加車輛裝載率及減少閒置率；
- 於並非使用車輛時關閉引擎；
- 根據國家排放政策規例(國四排放標準)淘汰不合規車輛；
- 進行車輛的定期保養及維修，以有效減少燃料消耗，進一步減少碳排放及廢氣排放；
- 選擇低硫含量的無鉛汽油作為燃料；及
- 防止車輛引擎閒置。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氣排放績效概要：

排放物種類	單位	數量
氮氧化物(NOx)	噸	199.26
硫氧化物(SOx)	噸	67.85
煙塵	噸	15.82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通過盡量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其環境足印，不遺餘力地以對環境負責的方式營運業務。本集團的主要溫室氣體排放來自使用鍋爐燃燒發電以及運輸燃燒汽油及柴油，導致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一)、購入電力導致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二)以及員工公幹及處理廢棄物導致其他間接排放(範疇三)。於本報告期間，由於本集團並無購買任何電力，故其並無任何間接能耗。本集團已積極採納節省電力及能源的措施，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包括：

- 於辦公時間後關閉設備、機器及電子裝置；
- 通過網絡系統充分利用辦公室的線上系統、一般交易通知、數據傳輸等；
- 如屬合適及可行，使用電信系統及視像會議取代不必要差旅安排；
- 要求員工盡可能進行雙面複印或印刷；
- 盡可能使用辦公室紙張的兩面；
- 行政部門進行廢紙收集及循環再用；
- 將廢棄包裝箱作為「可循環」廢棄物棄置；及
- 計量車輛廢氣所產生碳排放的減少，其載述於上文「廢氣排放 — 運輸車輛的廢氣」一節。

本集團已設立全面能源管理系統，每年制定計劃節省能源及改善生產效率。有關詳情，請參閱層面A2「資源使用／能源效率管理」一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溫室氣體排放績效概要：

溫室氣體排放種類(附註i)	單位	數量	密度 – 每百萬港元 收益數量 (附註ii)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一) – 汽油及發電機消耗	噸	481,874.87	105.58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三) – 廢棄物、商業飛機旅遊及耗水	噸	13,452.65	2.95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噸	495,327.52	108.53

註：

-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乃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參照多項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院及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出版之《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聯交所出版之《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彙報指引》及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出版之二零一七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總收益為4,564,000,000港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其他密度資料亦已使用此數據計量。

廢水排放

紡織業需要使用水資源以支援布料漂染及清潔等工序。漂染廢水含有化學品，故本集團設立污水處理設施淨化廢水，並嚴厲禁止直接排放廢水到附近環境，確保集團遵守國家環保標準，盡可能減低生產活動對自然環境的影響。

廢水排放績效概要：

排放種類	單位	數量	密度 – 每百萬港元 收益數量
廢水	噸	2,157,401	472.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減低污水排放為大前題下，本集團制定了多項措施。本集團在二零零七年建成污水深度處理及中水回用項目，一直沿用至今。生活污水及工業廢水通過管道輸送到廢水調節池，經水質、水量調節和初次沉澱後進入污水處理廠進行處理。處理後的廢水進入中水回用系統，經逆滲透處理後的中水能達到印染工藝用水要求，以回用於生產。中水回用系統能每日處理30,000噸廢水，水回收率可達80%。經逆滲透過濾餘下的濃縮污水會經生化處理後，以達到《紡織染整工業水污染排放標準》相關排放限值排放。整套廢水治理設施已通過環境保護竣工驗收，並安裝與江門環保局連網的線上自動監控系統，及進行定期維修。逆滲透膜中水回用系統能每年減少廢水排放約6,000,000噸。本集團更在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間更換節能型染缸，進一步減少漂染用水及其排放。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廢水處理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廢物管理

本集團遵守廢物管理原則，並致力於對廠房及公司辦公室所產生的所有廢物進行良好及妥善管理。本集團亦已實施政策通過環境教育減少產生廢物，旨在自源頭進行廢物管理。本集團制定了有關制度和規程，如《環保管理制度》、《污染治理管理制度》和《固體廢物管理制度》，規範生產運營中產生之污水、廢氣及廢棄物等。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廢氣處理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害廢棄物

本集團的主要有害廢棄物為燃燒煤炭所產生的灰渣及廢機油。為有效識別及處理有害廢棄物，各部門已劃分指定區域分類、定位、定標擺放廢棄物，達到一定數量後移交物料部統一回收。移交廢物的時間、名稱、規格及數量會被清楚登記於回收記錄中。我們亦安排專人負責固體廢物收集和暫存場所的維護工作，防止固體廢物在廠內產生二次污染。危險廢物被回收後會儲存於危廢品倉庫，並定期委託擁有相關危廢品處理資歷的公司處理。本集團參照當地環保部門相關要求每年定期與有相關危廢品資質的公司簽訂合同，並報當地環保部門備案。

無害廢棄物

本集團的主要無害廢棄物為日常辦公及生產的雜類垃圾。在處理無害廢棄物方面，本集團致力從源頭進行減廢。本集團對各部門的各類物料使用有嚴格的控制和審批程序，採取多項措施杜絕浪費，並採取回收再利用的方式減少日常營運中產生的廢物。本集團制定了多項措施從源頭控制廢棄物的產生，包括但不限於：

- 本集團採用先進的生產工藝、環保型的原輔材料和面料，開展清潔生產活動，採取源頭控制和綜合利用，回收利用，儘量減少固體廢棄物的產生量；
- 本集團通過提升生產設備、利用電腦排版和增加員工培訓，嚴格控制面料的使用量，減低邊角料的產生；
- 本集團定期向員工進行環保教育及宣傳，並鼓勵循環再用及回收；
- 聘請合資格廢棄物收集商，收集各種生活垃圾及工業廢物，於規定的垃圾場與處理設施棄置；及
- 按照本集團的相關廢物管理制度，各部門、車間對產生的固體廢物進行分類管理，採取措施，進行綜合利用，降低處置壓力。

在營運過程中，本集團無可避免地產生廢物，但經過有效的相關廢物處理策略和政策，本集團已把廢棄物帶來的環境風險和影響儘量減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棄物排放績效概要：

排放種類	單位	數量	密度 – 每百萬港元 收益數量
有害廢棄物			
灰渣	噸	40,623	8.9
廢機油	噸	4.7	—
無害廢棄物			
紙張	噸	2.69	—
一般廢棄物	噸	1,284.63	0.28
包裝	噸	270.6	0.06

2. 資源使用／能源效率管理

一般披露及KPIs

本集團秉承「節能降耗、循環生產」的發展理念，重視節能降耗，能源管理系統健全，有專門的能源管理領導機構和職責管理部門，並陸續建立了《能源採購和審批管理制度》、《能源財務管理制度》、《能源生產管理制度》、《能源計量統計制度》、《能源計量器具管理制度》等各項能源管理制度及措施實行定額管理。

在健全的體系規範下，本集團有專門的能源管理職責管理部門，積極開展節能降耗措施，致力降低生產過程中的能耗量，並將節能降耗落實到每個生產環節。本集團將節能和循環納入企業管理，從流程制度上予以保證，深挖節能潛力。節能領導小組定期召開會議，分析、討論並督促各部門節能措施的落實情況，協調組織運行，減少能源的消耗和浪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實現能源的高效利用，本集團建立了有效的能源監測和考核制度，設立了相應的能源管理崗位。通過貫徹執行能源監測和考核，對重點耗能設備實施監控，分析和管理各部門的能源使用情況，杜絕能源浪費。本集團通過企業內刊和宣傳欄大力宣傳公司節能降耗工作，對節能工作成績顯著的單位和個人進行表揚和宣傳，增強員工的節能意識。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能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能源節約法》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

能源耗用

在日常生產運營中，本集團的主要能源消耗為交通運輸所消耗的汽油和柴油及營運耗用的煤炭、天然氣及柴油發電。

能源耗用概要：

能源種類	單位	數量	密度 — 每百萬港元 收益數量
汽油(無鉛)	升	55,200	12.09
柴油	升	304,038	66.62
煤炭	噸	209,312	45.86
天然氣	立方米	5,295,754	1,160.33

註：

以上資料只包含本集團於營運過程中使用的能源，並不包括本集團無法直接管控的能源消耗。在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只使用煤炭、天然氣及柴油發電，因此並沒有採購任何電力，從而沒有任何間接能源消耗。

本集團已制定生產設施操作規程及定期維修制度，使各項環保設施在生產過程中處於良好的運行狀態，減少浪費能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同時研究各種可行的節能技改技術，鼓勵創新，以新工藝、新材料、新設備提高生產效率，降低資源消耗需求，並減少生產時的資源浪費。相關具體措施如下：

- 購置環保型噴染色機逐步替代原來的傳統溢流高溫染色機，並把配套的染整生產設備等進行升級改造，減少水及電力的耗用；及
- 以能源效益更高的天然氣循環風加熱系統替換現有的導熱油循環風加熱系統，減少能源在轉換環節的損耗。

本集團制定了規章制度以達到節約用電及有效使用電力的目標，相關具體措施如下：

- 生產、辦公和生活用電要選用節電的設備、電器和燈具；
- 嚴禁設備空運轉、配電線路佈線不合理等現象；
- 於辦公室及廠房使用LED燈具；
- 員工於上班時間按實際需要開啓用電設備，包括照明設備、空調機、風扇等，並鼓勵員工不使用時及下班前關掉電源；
- 加強對設備的維護檢修，將各生產設備保持最佳的狀態，有效地使用電力；及
- 計量汽車廢氣所造成碳排放的減少，其載述於層面A1「廢氣排放 — 運輸車輛的廢氣」一節。

此外，本集團於主要地點張貼節約能源標語，引起員工關注在工作及生活中節約能源及保護環境。通過該等節能措施，員工有關節約能源的關注已有所提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水源使用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用水主要是來自服務營運過程及員工於辦公時間在辦公室的日常用水。

水源使用概要：

水源使用	單位	數量	密度 — 每百萬港元 收益數量(噸)
水源使用水平	立方米	10,071,834	2,206.8

註：

由於本集團租賃香港總辦事處及澳門辦事處，水源供應乃由當地物業管理公司控制，其未能就個別租戶的水源使用提供數據。

本集團在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沒有任何問題。本集團重視提升用水效益。為此，本集團實施以下用水效益的措施：

- 本集團子公司有專門人員定期檢查隱蔽水管，以防漏損；
- 鼓勵所有員工和客戶養成自覺節約用水的習慣，加強節水宣傳，張貼節水標語，引導員工合理用水；
- 提升污水處理及中水回用設施之處理能力；及
- 生產工序中採用循環水綜合利用項目，以減少水資源的使用量。循環水綜合利用項目將冷卻水進行有效回收，進行冷卻後重複利用，節約用水，提高了資源利用率。

用紙

本集團致力於建立一個電子化的辦公室。辦公室內充分利用網上系統，向公眾發出的通知、資料傳送等通過網路系統進行，儘量避免列印及複印文件，減少使用紙張，辦公用紙儘量雙面使用。辦公室負責監督紙張用量；廢棄紙張由行政管理部及辦公室統一回收處理。

於業務營運過程中，再造紙產品(如信封)均妥為循環再造，並在可能及適用情況下避免使用即棄紙產品(如紙杯及紙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包裝材料使用

為減少使用塑膠袋，本集團已改善包裝過程。此外，本集團鼓勵供應商盡可能減少廢物，在可行情況下選擇可循環再造材料及重用包裝材料。

3. 環境保護及天然資源保育

一般披露及KPIs

本集團重視其運營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除了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本集團亦將環境保護、環境管理的概念融入企業的經營決策、日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當中，努力使公司發展成為一個經濟與環境、社會共贏的企業。

為減低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有專門職能對營運過程產生的環境影響和能源消耗等問題進行跟蹤和管理。此外，國外客戶也會定期到廠房核查以及完善其環境保護管理體系。

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

從建設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初步設計、開工建設、投產等階段，本集團嚴格執行中國國家及地方頒佈的《建設專案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等相關法規及程式要求，並同時遵循相關內部制度。所有建設專案都先後取得環境影響評價的通過。

噪音管理

本集團子公司也就產生猛烈噪音的設備採取降噪措施，以符合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並致力減低噪音的重大影響。

綜合而言，本集團已建立環境保護工作檔案(包括污染物排放情況、污染治理設施的運行、操作和管理情況)、監測記錄、污染事故情況及其他與污染防治有關的情況和資料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日常管理

本集團知悉其溫室氣體排放及能源足印的主要來源為公司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的電力消耗。因此，本集團積極穩定地專注於減少能源消耗，以管理對環境的影響，即致力於遵守香港政府環境局引入的《節能約章 – 室內溫度》及《節能約章 – 不要鎢絲燈泡》。本集團促進採納環保照明系統，不使用鎢絲燈泡及採用更多具能源效益的照明工具。本集團亦於夏天將其公共空間的平均室內溫度維持於24至26°C。

III. 社會

主要範疇及層面

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安全工作環境，並關懷員工整體的福祉。就僱傭及勞工常規而言，人力資源部門專注於僱傭、健康、安全、發展及培訓。《員工手冊》已遵守不同地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編製。

中國

在中國，本集團已經根據地方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以及其他法律及法規)參與有關退休金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本集團已經根據勞動合同法與全體員工訂立合法勞動合同，並尊重該等合同。為確保員工的社會保障，本集團已經就所有必要《五險一金》作出供款，即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香港

在香港，本集團已於整個本報告期間遵守香港勞工法以及相關僱傭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藉為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及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工資、醫療保險、殘疾和傷殘保障、產假及其他補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澳門

本集團遵守澳門《勞動關係法》(「第7/2008號法律」)。第7/2008號法律整體確立勞工關係的法律制度，以及僱傭合約的核心規例、適用於僱傭關係的一般原則、僱主及僱員的職務及責任、試用期、僱傭合約規定、固定期間的僱傭合約、工時、超時、每週休息時間、年假及於無故或因故終止合約時的最終賠償。《就業政策和工人權利框架》第5條訂明女性工人、未成年工人及殘障工人須受到特別保護。

包含及排除數據

數據包含本集團生產及業務活動的健康、安全及環境數據，而並不包括業務夥伴及供應商的僱傭及勞工數據。

按性別、年齡及職位組別劃分的僱員及流失率概況：

	僱員人數	僱員比率 (%)	流失率 (%)
總僱員人數	3,700	100	13.5
按性別劃分			
男性	2,212	60	8.1
女性	1,488	40	5.4
按年齡劃分			
<30歲	1,438	40	5.4
30至50歲	1,844	49	6.7
>50歲	418	11	1.4
按職位劃分			
高層	95	2	0.2
中層	392	11	1.1
一般	3,213	87	12.2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力資源的嚴重不遵守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僱傭及勞工常規

一般披露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自中國、香港及澳門營運僱用約3,700名僱員，流失率為13.5%。柬埔寨廠房於二零一九年售出。本集團按照《勞動法》等國家和地方法律法規的要求切實保障勞動者合法權益，尊重員工的休息和休假的權利，規範員工的工作時間及其享有的各類休息時間和假期的權利。本集團按照《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等相關規定，實施員工帶薪休假制度，為超出法定工作時間的勞動支付超時工資報酬。員工可享受公假、事假、病假、工傷假、產假與年假等帶薪假期。為減低員工流失率，本集團已採納下列資源：

- 控制超時，並容許員工擁有充足休息及私人時間；
- 於工作環境就員工達成目標及夢想支援及聆聽員工；
- 鼓勵員工於工作結交友好甚至親密朋友，增加彼等對本集團(作為僱主)之承擔；
- 識別候選人資質並為本公司聘用合適員工；
- 專注於員工在職培訓、建立人材培訓機制及協助員工規劃事業；及
- 為員工提供機會通過培訓環節、簡報、指導他人及分配團隊分享彼等的在職知識。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提供周到全面的員工福利，積極組織豐富多彩的活動，一方面營造溫暖的大家庭氛圍，讓員工感受到無微不至的關懷，另一方面亦透過這些福利幫助員工在工作與私人生活之間達致平衡。相關福利及活動如下：

- 在春節臨近時為有需要員工提供接送服務，讓員工與家人團聚；
- 提供家庭休假福利，例如結婚假及產假，以便員工與家人共度時光；
- 在某些傳統節日(比如農曆新年及中秋節)，向員工分發月餅及糉子等節日食品，藉以致謝他們對本集團之貢獻及辛勤工作；及
- 休閒活動或聚餐，如年會、節日慶祝或宴會、運動日、電競比賽及生日慶祝，供彼等放鬆及建立團隊精神。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員工乃就彼等的貢獻、工作表現及技能受到僱用、肯定及獎勵，並獲提供良好工作環境及發展機會。

機會平等及反歧視

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及地方政府各項法規，採取公平、公正、公開的招聘流程，制定了相關制度文件以杜絕招聘過程中的歧視現象，不因種族、性別、膚色、年齡、家庭背景、文化背景、宗教、身體素質和國籍等因素歧視任何一位員工，讓員工在聘用、調職、招聘、培訓、晉升、操守、薪酬福利水準等安排都享有平等機會並獲得公平待遇，以盡力羅致不同背景的專才加入本集團。

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人力資源乃本集團的重要資產。本集團非常重視員工的職業健康和工作安全的管理工作。於本報告期間，於廠房因工傷流失的總日數為2,566日。本集團積極開展安全生產標準化的工作，堅持「安全第一」的生產方針，建立安全生產標準化的管理體系，堅持「以人為本」，努力為員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和生活環境，消除潛在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危害。本集團嚴格執行《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澳門職業安全健康協會的其他相關法律法規。

疫症防控措施

新冠病毒於二零一九年年底爆發。鑒於疫情帶來挑戰，中國廠房已經即時成立「疫症防控團隊」。此團隊以及香港的人力資源及管理部門分別負責中國、澳門及香港的相關工作計劃，並領導防控工作。本集團已採取地方政府所頒佈指引項下的相關防控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出版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感染不同風險人群防護指南》、廣東省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揮部出版的《機關、企業及工廠復工復產防控新冠肺炎工作指引(第二版)》及香港勞工處為僱員及僱主頒佈的《嚴重呼吸系統綜合症引起之僱傭問題指引》及《澳門衛生局疾病預防控制中心技術指引》。本集團確保員工身體健康及工作環境安全，並避免對所有營運造成干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安全生產管理

本集團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要求，按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了有關《安全生產制度》規範安全生產。本集團生產車間亦均裝有除塵、除噪、防毒等設備，並規範設置危險品識別標誌，規範使用、儲存易燃易爆物品，並為生產員工提供防護用品等勞保用品，最大限度地降低對員工健康的傷害。在新工藝、新產品、新設備、新技術投產前，所在車間與相關部門要瞭解、掌握其安全技術特性，制定相應安全操作規程、注意事項，採取有效的安全防護措施，並對員工進行專門的安全培訓教育。

員工健康管理

本集團每年不定期的組織員工體檢，並邀請有資質的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對部分特殊崗位的員工進行職業健康體檢。同時，每年還邀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對本集團的相關區域進行棉塵、雜訊、苯、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等職業衛生健康檢測，確保員工在健康的工作環境中工作。

職業安全培訓

為保障員工在工作時的安全，本集團按照國家有關工作安全的法律與法規，免費為員工配備必需的勞保防護用品，以為員工創造和提供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同時定期為員工進行各類安全培訓，組織員工進行急救、疏散、洩漏、逃生等演習，讓員工掌握更多的安全生產知識，進一步提高員工的安全防範意識，減少安全事故的發生。

海報及提示標語亦會在適當地地方展示，提醒員工檢查身上裝備。本集團亦已制定員工手冊，載列詳細的職業安全政策及程式供所有部門參考。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和《建設工程消防監督管理規定》制定消防安全制度，本集團進行火警演練以加強全體員工的防火意識和改進我們的消防疏散計劃。此外，本集團亦有在工作場所設置急救箱和滅火器以應對緊急情況。

除了建立健全的輪班制度，確保員工有充足的休息時間外，本集團亦重視和員工的雙向溝通，並已建立合適的事故報告和調查制度，鼓勵員工報告各種事故和其他不安全因素。本集團及時排查、消除事故隱患，有效防範和減少事故，保障員工生命及公司財產安全。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嚴重傷亡。此外，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導致身亡或嚴重受傷的事故，並無因有關事故向本集團員工支付任何報銷或賠償，亦並不知悉任何就員工健康及安全嚴重違反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本集團注重企業內部管理培訓與發展體系的建立，通過入職培訓、管理人員培訓、技術人員培訓和崗前培訓等多元化培訓模式來滿足各級各類員工的不同需求，提升員工技能，向員工灌輸企業價值的同時，培訓員工良好的行為規範及專業知識技能，助力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同時助力員工個人成長及發展。通過培訓，本集團相信能夠真正為員工解答疑惑，讓員工切實履行自己的工作職責，逐步提升自己的專業知識水準及崗位實操技能，協助員工學以致用。

培訓管理

本集團制定了培訓相關制度以規範員工的培訓管理工作。本集團培訓方式主要為企業內部培訓，並按年度由管理層擬定培訓計劃，建立企業培訓檔案。管理層會定期審視不同外送培訓方案以及內部培訓課程的有效性以協助提高本集團培訓制度的效率。本集團亦會提供進修假及津貼，以鼓勵員工參加外部培訓課程。根據年度培訓計畫，本集團評估及監控其培訓課程的執行，以為不同級別的員工提供適當的培訓課程。

此外，本集團會對員工進行培訓需求調研，全面瞭解本集團發展、各業務領域、員工技能提升等方面對培訓的要求，使培訓能真正滿足員工和本集團所需。

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本集團已遵守有關僱用16歲以下青少年及其法律權益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禁使使用童工規定》、香港法例第57章《僱用兒童規例》、澳門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項下的《禁止未成年人提供的工作清單》及《限制未成年人提供的工作清單》。

本集團嚴格禁止其中國業務僱用任何童工及強制勞工。本集團要求新員工入職時提供真實準確的個人資料，招聘人員嚴格審查入職資料包括體檢合證明、學歷證明、身份證、戶口等資料，並按當地執法機關的要求安裝身份證閱讀器，對所有新進員工進行身份驗證。本集團已建立需檢查候選人背景的完善的招聘流程及處理任何例外情況的正式的報告流程，另外亦定期進行審查及檢查，以防止經營中存在的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動。對於使用虛假資料或違背本集團規定者立即終止試用期或解除勞動合同。為確保員工健康及安全，本集團嚴格禁止強制勞工，且任何員工於完成相關培訓前不得開始工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此外，本集團員工加班遵循自願原則，以避免違反勞工準則，切實維護員工權益。本集團亦禁止以任何理由對員工進行辱罵、體罰、暴力、精神壓迫、性騷擾(包括不恰當語言、姿勢和身體的接觸)等懲罰性措施、管理方法和行為。與此同時，本集團亦避免委聘該等已知悉在其經營中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動的賣方和承包商提供行政用品及服務。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違反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相關的法律法規的重大事宜。

5. 供應鏈管理機制

一般披露

作為負責任企業公民的責任的一部分，本集團堅持就其核心業務追求可持續發展。因此，本集團已制定一系列管理系統及程序，以配合聯交所的企業管治規定。另外，本集團鼓勵所有業務夥伴於其營運中徹底納入該等可持續發展常規及政策，在追求可持續發展方面與我們攜手合作。

供應鏈管理

為更為妥善管理本集團的供應鏈，本集團致力於積極與其供應商協作，減低潛在環境風險，並精準及一致地交付最高標準的產品及服務。本集團已發展優質及穩定的供應商組合，在取得充裕供應以滿足產品方面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困難。

「綠色採購」為本集團採購活動必會予以考慮的因素。本集團的供應鏈管理團隊在招標流程中不僅只考慮商業利益，同時亦就遵守法律、道德及社會層面評估供應商的往績，如採用童工及強迫勞工、工作地點健康及安全、工時、賠償、福利及工資、減低對環境的影響、工作地點及產品安全、針對性侵犯及性別歧視的規約、針對騷擾及虐待的規約等。本集團採購過程嚴格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香港《競爭條例》等相關規定，在公開、公平、公正的條件下進行，不會對任何供應商有歧視性待遇，不允許任何貪污賄賂行為。

本集團繼續推動供應商本地化。在相同條款及條件下，其優先建立與地方供應商的互惠合作關係。通過在物流管理應用科技，本集團致力於縮短材料交付時間，同時控制倉庫貯存及交付壓力，減低車輛排放及對環境的負面影響。

本集團將定期與供應商及分銷商溝通，與彼等維持良好關係，並不時檢討及監察供應商表現，以及向彼等提供反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為成為成功企業，本集團持續與其客戶保持溝通，確保了解及滿足彼等的需要及期望，從而在長遠上改善服務質量。本集團致力維持最高服務水平。本集團控制整個生產流程，嚴格遵守ISO9001規定，對原材料、包裝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進行質量管制，以符合相關準則及規定。本集團歡迎客戶就服務提供意見。本集團已設立名個投訴及反饋渠道，如來賓意見卡、電話熱線、社交媒體、電子郵件及網站，以收取客戶建議及意見。

本集團於中國、香港及澳門的業務營運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及澳門《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本集團亦持續及定期評估產品質量，並檢討改善及改變的機會。

於本報告期間，概無因健康及安全事宜而出現任何產品回收情況或就其產品接獲投訴。

私隱保護

本集團致力遵守私隱法律及法規，承諾嚴格遵守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澳門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及中國內地有關私隱的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以確保所有數據在其內部系統安全保管，並設有存取管制。

本集團亦在其公司政策中制定數據私隱規定，據此客戶及供應商數據將僅用作有關其業務營運的事宜。本集團致力確保所有已收集數據免受未經授權或意外存取、處理、刪除或其他用途。

知識產權管理

本集團不斷加強知識產權保護工作。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香港《2016年專利(修訂)條例》及香港《2019年專利(一般)(修訂)規則》等法律法規，本集團建立和完善了有關知識產權管理制度，明確規定和要求申請、管理、使用和保護客戶和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此管理工作機制提高集團全員對知識產權和商標意識，充分發揮知識產權在經營中的作用，保護企業利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 反貪污機制

一般披露

本集團嚴格遵守由香港廉政公署執行的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以及澳門第10/2014號法律《預防及遏止對外貿易中的賄賂行為的制度》，避免不道德行為。本集團重視維持高水平操守及誠信，絕不容忍任何不當行為情況。一經發現及確認不當行為情況，員工將面臨紀律行動，並將於有需要時將有關個案匯報至相關規管組織。

於本報告期間，概無識別有關貪污的重大風險。概無有關貪污的已確認事故或就貪污針對本集團或其員工的公眾法律案件。此外，於本報告期間概無因違反而遭業務夥伴終止或不重續合約的已確認事故。

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本集團相信集團肩負回報社會的責任。本集團積極履行作為企業公民的社會責任，致力與公益和慈善組織合作，組織及參與以公益和慈善為目的社會活動，在履行社會責任的同時樹立良好公眾形像。本集團每年都積極主動回應當地政府倡議，以捐款或組織參加義工活動抵抗自然災害、構建和諧生態環境、救助危困群體等。除此之外，本集團每年還會制定必要的計劃，根據實際需求及公司資源，通過各種方式和管道為當地人民做貢獻。本集團每年通過各種渠道和方式為社區捐款捐物，鼓勵員工組織義務工作，及為當地學校捐出助學金。本集團亦會對社會有迫切需求的事件進行捐款，如天災及社區設施維護等。

此外，本集團希望培養員工的社會責任感，因此一直鼓勵員工於工作期間及私人時間參與社會公益活動，為社會作更大貢獻，亦一直安排公司員工參與環保公益、捐資助學和社會服務等活動。本集團相信，借著親身參與回饋社會的活動，可以令員工的公民意識得以提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VI.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表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相關 頁次及備註
A	環境	
層面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 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6-52
KPI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46-49
KPI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倘適用)密度	48-49
KPI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倘適用)密度	50-51
KPI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倘適用)密度	51-52
KPI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47-48
KPI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 及所得成果	51-52
層面A2 資源使用/ 能源效率管理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52-56
KPI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53-54
KPI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55
KPI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53-54
KPI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 計劃及所得成果	55
KPI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倘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55-56
層面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56-5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相關 頁次及備註
KPI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於本報告期間並無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活動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59-60
層面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60-61
層面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	62
層面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62-63
營運常規		
層面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6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相關 頁次及備註
層面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因安全及健康理由而回收已售或已付運產品總數的百分比	概無已售或已付運產品須因安全及健康理由而回收
層面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於報告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於本報告期間概無有關貪污的已審結訴訟案件
層面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65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致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德勤

意見

我們已審計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74至18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有關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有關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評估

由於應收貿易賬款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屬於重大，且於評估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有關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時涉及重大程度之管理層判斷及管理層估計，故我們已確定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評估為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惟其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須予減值。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為違約概率、虧損違約率（即如有違約之虧損幅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當中涉及 貴集團管理層之關鍵估計。違約概率及虧損違約率乃按歷史數據評估，並就前瞻性資料調整。 貴集團委聘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使用撥備矩陣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以計算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金額約為1,765,929,000港元（已扣除達10,058,000港元之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參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貴集團就已出現信貸減值貿易賬款使用個別評估及就其餘貿易賬款使用撥備矩陣估計預期信貸虧損，而該矩陣乃建基於 貴集團之歷史違約率，當中經考慮在並無繁重成本或工作下可得之合理及具支持前瞻性資料。

我們有關管理層所進行之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估計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之方法，以及確認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之審批程序；
- 我們基於對 貴集團客戶組合之理解及與管理層及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之討論，評估 貴集團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用方法及假設是否合理，包括：
 - 客戶之信貸質素，如任何違約經驗、延遲付款、賬齡分析及歷史結付模式；及
 - 撥備率、保險收回率、內部信貸評級、歷史違約率及前瞻性資料；
- 評核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之職權、能力及客觀性；
- 抽樣檢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用之主要輸入數據與 貴集團之會計記錄及市場數據；及
- 檢查預期信貸虧損計算之算數準確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醒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法、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葉超然。

執業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5	4,564,269	5,413,027
銷售成本		(3,813,980)	(4,419,292)
毛利		750,289	993,735
其他收入		137,946	82,774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74,026	(49,063)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之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4,796)	—
分銷及銷售費用		(93,533)	(94,777)
一般及行政費用		(413,137)	(408,358)
財務成本	8	(232,277)	(230,787)
除稅前溢利		218,518	293,524
所得稅支出	9	(50,526)	(22,017)
本年度溢利	10	167,992	271,507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650,071)	(418,730)
於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後將換算儲備重新分類		—	(984)
		(650,071)	(419,714)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於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1,858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調整， 已扣除相關遞延稅項		—	4,980
		—	6,838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650,071)	(412,876)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482,079)	(141,36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73,408	284,412
非控股權益		(5,416)	(12,905)
		167,992	271,507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75,986)	(127,552)
非控股權益		(6,093)	(13,817)
		(482,079)	(141,369)
每股盈利			
基本	12	22.7港仙	55.9港仙
攤薄		16.1港仙	50.5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825,777	5,092,721
使用權資產	14	44,909	—
預付租約租金	15	—	181,183
投資物業	16	204,800	188,571
商譽	17	—	—
無形資產	18	—	—
於一家合營企業之權益	19	—	—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人壽保險保單	20	125,685	123,222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非上市信託基金投資	20	—	2,057
遞延稅項資產	21	10,271	1,88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3,721	7,423
		5,225,163	5,597,065
流動資產			
存貨	22	3,260,479	3,139,573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3	1,765,993	1,843,54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152,839	214,602
預付租約租金	15	—	4,816
可收回稅項		273	311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結構性銀行存款	20	503,534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6	—	6,4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	1,290,531	2,454,951
		6,973,649	7,664,212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28	212,213	—
		7,185,862	7,664,21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9	441,514	551,0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	189,544	173,707
合約負債	31	20,701	27,570
應付股息		189	189
應付稅項		143,100	80,365
衍生金融工具	32	1,190	1,511
租約負債	33	2,135	—
銀行透支	34	94,250	—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34	2,478,000	2,692,876
可換股債券	35	505,377	389,611
		3,876,000	3,916,890
流動資產淨值		3,309,862	3,747,32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535,025	9,344,38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6	77,691	51,794
儲備		6,502,415	6,727,5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580,106	6,779,295
非控股權益		17,909	25,472
總權益		6,598,015	6,804,767
非流動負債			
租約負債	33	212	—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貸	34	1,875,545	2,444,271
遞延稅項負債	21	61,253	95,349
		1,937,010	2,539,620
		8,535,025	9,344,387

載於第74至184頁之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李銘洪
董事

陳天堆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股東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可換股債券		資本贖回		換算儲備	股息儲備	購股權儲備	投資重估		累積溢利	小計	權益	總計
				權益儲備	儲備	儲備	儲備				儲備	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6)		(附註1)		(附註4)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50,317	2,994,570	1,961	37,085	39	76,229	528,101	—	21,246	—	28,212	3,201,952	6,939,712	39,289	6,979,001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	—	—	—	284,412	284,412	(12,905)	271,507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415,860)	—	—	—	—	—	(415,860)	(2,870)	(418,730)	
於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	—	—	(502)	—	—	—	—	—	(502)	(482)	(984)	
按公平值於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	—	—	1,858	—	—	1,858	—	1,858	
於出售按公平值於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金融 資產時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	—	—	—	—	—	(1,858)	—	1,858	—	—	—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之投資物業 之公平值調整(附註16)	—	—	—	—	—	—	—	—	—	—	2,540	—	2,540	2,440	4,980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	(416,362)	—	—	—	2,540	286,270	(127,552)	(13,817)	(141,369)	
已宣派之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附註11)	—	—	—	—	—	—	—	50,317	—	—	—	(50,317)	—	—	—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就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發行 股份	1,477	15,975	—	—	—	—	—	(17,452)	—	—	—	—	—	—	—	
以現金派付之股息	—	—	—	—	—	—	—	(32,865)	—	—	—	—	(32,865)	—	(32,86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1,794	3,010,545	1,961	37,085	39	76,229	111,739	—	21,246	—	30,752	3,437,905	6,779,295	25,472	6,804,767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	—	—	—	173,408	173,408	(5,416)	167,992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649,394)	—	—	—	—	—	(649,394)	(677)	(650,071)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	(649,394)	—	—	—	—	173,408	(475,986)	(6,093)	(482,079)	
按註冊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	(1,470)	(1,470)	
修改可換股債券	—	—	—	(1,695)	—	—	—	—	—	—	—	1,695	—	—	—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附註38)	—	—	—	—	—	—	—	—	15,133	—	—	—	15,133	—	15,133	
供股(附註36)	25,897	228,047	—	—	—	—	—	—	—	—	—	251,944	—	251,944		
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	—	—	9,720	—	—	—	—	—	—	—	—	9,720	—	9,72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77,691	3,236,592	1,961	45,110	39	76,229	(537,655)	—	36,379	—	30,752	3,613,008	6,580,106	17,909	6,598,015	

附註：

- (i)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變動並無導致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變動，則本集團將其入賬列作權益交易，而非控股股東權益調整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公平值兩者之間之任何差額於特別儲備中記賬。
- (ii)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面值與根據過往集團重組而購入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之差額，以其後進行股本削減產生之金額削減。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18,518	293,524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83,873)	(45,672)
提早終止衍生金融工具之費用		—	2,48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67,517	342,81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9,047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5,133	—
財務成本		232,277	230,78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37	(54)	2,777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60,475)	—
修改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25,198)	—
商譽之減值虧損		—	6,18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47,876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4,79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80	19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		264	4,356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		(2,193)	(3,10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		(23,162)	(3,805)
預付租約租金撥回		—	4,849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700,653	835,385
存貨增加		(214,755)	(39,70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4,335)	55,19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6,767	(33,904)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6,418	(6,418)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03,835)	74,6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7,401)	31,60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6,869)	18,078
衍生金融工具減少		(585)	(2,289)
附追索權保理應收貿易款項之借貸(減少)增加		(875)	36,156
經營所得現金		395,183	968,761
已付銀行借貸利息		(188,504)	(190,980)
已收利息		83,873	45,672
(已付)已退回香港利得稅		(1,767)	4,048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18,523)	(16,04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70,262	811,454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25,480)	(992,266)
購置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520,897)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7,027)	(7,423)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所得款項		138,728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37	9,979	5,131
出售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1,78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66	839
出售按公平值於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	19,358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	58,16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02,744)	(916,196)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貸款		(567,389)	(552,811)
(償還)籌措進口貸款、出口貸款、信託收據貸款及有期貨款 淨額		(306,119)	165,117
償還按揭貸款		(10,884)	(671)
租約租金之本金部分		(5,869)	—
租約租金之利息部分		(248)	—
供股之所得款項		251,944	—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		129,000	—
新借銀行貸款		64,302	319,059
新借按揭貸款		42,250	—
已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	(32,865)
已付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20,0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03,013)	(122,17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1,135,495)	(226,91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54,951	2,800,89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3,175)	(119,031)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96,281	2,454,95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90,531	2,454,951
銀行透支		(94,250)	—
		1,196,281	2,454,9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所載「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與銷售針織布料、色紗及成衣製品。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6號	租約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修訂本)	附有負補償之預付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目前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6號「租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6號」)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租約之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實務情況對過往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約」識別為租約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6號，且不會就過往並無識別為包含租約之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經存在之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6號所載之規定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約時應用租約之定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6號「租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6號」)(續)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6號，而累積影響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按相等於相關租約負債之金額確認額外租約負債及使用權資產，並藉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6.C8(b)(ii)條過渡以任何預付租約租金作出調整。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異於期初累計溢利確認，且未有重列比較資料。

於確認過往分類為經營租約之租約之租約負債時，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應用相關集團實體之增量借貸利率。已應用之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貸利率為每年4.31%。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約承擔	13,449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按相關增量借貸利率折現之租約負債	12,870
分析為：	
即期	6,581
非即期	6,289
	12,8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6號「租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6號」)(續)

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於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6號後確認有關經營租約之使用權資產	12,870
自預付租約租金重新分類(附註)	185,999
	198,869
按類別：	
租賃土地	185,999
辦公室物業	12,870
	198,869

附註： 有關位於中國租賃土地之預付款項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預付租約租金。於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6號後，預付租約租金之即期及非即期部分分別達4,816,000港元及181,183,000港元已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6號「租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6號」)(續)

作為出租人

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6號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毋須就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之租約過渡作出任何調整，惟自首次應用日期起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6號將該等租約入賬，且未有重列比較資料。

- (a) 於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6號後，已經訂立但於首次應用日期後開始而有關現有租約合約項下相同相關資產之新租約合約乃按猶如現有租約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修改而入賬。該應用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影響。然而，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於修改後有關經修改租約條款之租約租金於經延長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收入。
- (b) 於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6號前，已收取可退款租金按金被視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租約項下之權利及義務。基於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6號項下之租約租金定義，有關按金並非有關使用權資產之付款，並已調整以反映於過渡時之折現影響。然而，折現影響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c)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以分配合約之代價至各租約及非租約部分。該應用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報表並無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6號「租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6號」)(續)

以下調整已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金額作出。概無包括並無受到變動影響之項目：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過往申報 之賬面金額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根據 香港財務申報 準則第16號 之賬面金額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金付款	181,183	(181,183)	—
使用權資產	—	198,869	198,869
流動資產			
預付租金付款	4,816	(4,816)	—
流動負債			
租約負債	—	(6,581)	(6,581)
非流動負債			
租約負債	—	(6,289)	(6,289)

附註：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間接方法申報經營活動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變動已經按上文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新冠病毒相關租金優惠 ⁶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⁵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之定義 ⁴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繁重合約 – 達成合約之成本 ⁵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⁴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⁵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就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³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外，於二零一八年已頒佈經修訂財務申報概念框架。其後續修訂本「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概念框架之提述(修訂本)」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外，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將不會對於可預見將來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6號(修訂本)「新冠病毒相關租金優惠」

該修訂本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該修訂本就承租人引入新實務情況，選擇不評估新冠病毒相關租金優惠是否租約修改。該實務情況僅適用於直接由於新冠病毒而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優惠：

- 租約租金之變動導致租約之經修改代價大致上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之租約代價；
- 任何租約租金減少僅影響原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之付款；及
- 租約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倘變動並非租約修改，應用實務情況之承租人按其將於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6號時就變動入賬之相同方式就租金優惠所產生之租約租金變動入賬。租約租金之赦免或豁免乃作為可變租約租金入賬。相關租約負債乃調整以反映已赦免或豁免之金額，相應調整於發生事件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之定義」

該修訂本：

- 加入選擇性集中度測試，容許簡易評估所購入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業務。有關是否應用選擇性集中度測試之選擇乃按逐項交易提供；
- 澄清要被視為業務，所購入之活動及資產組合必須最少包括共同對創造產出之能力作出莫大貢獻之輸入及實際流程；及
- 收窄業務及產出之定義，集中於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以及移除提述削減成本之能力。

該修訂本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於收購日期為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申報期間或之後之所有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並容許提前應用。

預期應用該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可能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性之定義」

該修訂本藉納入作出重大性判斷時之額外指引及闡釋，就重大之定義提供改進。尤其是，該修訂本：

- 包含「掩蓋」重大資料之概念，其效果與遺漏資料或錯誤陳述類似；
- 取代影響使用者之重大性門檻，由「可能影響」改為「可能合理預期會影響」；及
- 包含「主要使用者」之詞彙而非只提述「使用者」(其於決定於財務報表披露之資料時被視為過於廣泛)。

該修訂本亦使所有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定義一致，並將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應用該修訂本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可能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二零一八年財務申報之概念框架(「新框架」)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概念框架提述(修訂本)

新框架：

- 重新引入管理及審慎術語；
- 引入著重權利的新資產定義以及範圍可能比所取代定義更廣的新負債定義，惟不會改變負債與權益工具之間的區別；
- 討論歷史成本及現值計量，並就如何為某一資產或負債選擇計量基準提供額外指引；
- 指出財務表現主要計量標準為損益，且僅於特殊情況下方會使用其他綜合收益，且僅用於資產或負債現值產生變動的收入或開支；及
- 討論不明朗因素、終止確認、會計單位、報告實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後續修訂本已經作出，致使若干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提述已經更新至新框架，而部分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則仍提述框架之過往版本。該等修訂本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特定準則仍提述框架之過往版本外，本集團將於其生效日期依賴新框架釐定會計政策，特別是關於未有另行根據會計準則處理之交易、事件或狀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解釋，除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換取貨物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乃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徵，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會考慮該資產或負債之特徵。本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範圍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6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6號前)入賬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部分相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之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考慮到市場參與者透過以最有效及最佳方式使用資產，或者向另一名將以最有效及最佳方式使用資產之市場參與者出售資產以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就按公平值交易且須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估值技術計量其後期間公平值之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而言，估值技術已經校準，致令於首次確認時之估值技術結果相等於交易價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劃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之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包括在第一級內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即使導致非控股股東權益之結餘為負數亦然。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凡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之交易所產生之集團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時全額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權益自本集團於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相當於賦予其持有人有關相關附屬公司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其淨資產權利之現有擁有權權益。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如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本集團權益之相關部分及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金額會作調整，以反映兩者於附屬公司之相對權益之變化，包括按照本集團及非控股股東權益之權益比例，於本集團及非控股股東權益之間重新分配相關儲備。

非控股股東權益調整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公平值兩者之間之差額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之變動 (續)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如有)，盈虧於損益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總額；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賬面金額之間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就該附屬公司確認之金額之入賬方式，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即按適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訂明／允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會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在其後入賬時列作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之成本。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式為本集團轉撥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成本通常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可識別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或訂立本集團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以替換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
- 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及
- 租約負債按剩餘租約租金(定義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6號)之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已購入租約於收購日期為新租約，惟租期於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之租約除外。使用權資產按相關租約負債之相同金額確認及計量，並調整以反映租約與市場條款比較時之有利或不利條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續)

商譽乃以所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可識別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之部分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可識別負債之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非控股股東權益如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可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權益按比例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或公平值計量。計量基準之選擇乃逐項交易決定。

商譽

收購業務時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業務日期確立的成本(見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被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獲益之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即就內部管理而言對商譽進行監控之最低層級，規模不會超過營運分類。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或於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內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報告期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可收回金額少於單位之賬面金額時，減值虧損會先作分配，以削減任何商譽之賬面金額，再根據單位中各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損益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釐定出售損益之金額時會計入商譽之應佔金額。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之現金產生單位)之營運時，已出售商譽金額按已出售營運(或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部分之相對價值計量。

本集團有關收購合營企業所產生商譽之政策載述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合營企業是一項共同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據此對共同安排之淨資產享有權利。共同控制權乃以合約協定共享安排之控制權，僅於與相關業務有關之決策需要共享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合營企業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計入本綜合財務報表。權益會計法所用之合營企業財務報表乃使用與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用者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初步確認，其後就確認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作出調整。當本集團分佔某合營企業之虧損超出其於該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合營企業付款時確認。

由投資對象成為合營企業當日起，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分佔該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金額。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與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會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存在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可能減值之客觀證據。當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時，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對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金額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與其賬面金額。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並非分配至屬於該投資賬面金額之一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之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以該投資其後所增加之可收回金額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續)

當本集團不再對合營企業具有共同擁有權時，其乃作為出售於被投資方之全部權益入賬，而所得收益或虧損則在損益內確認。當本集團保留於前合營企業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屬於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按於該日之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則被視為其於首次確認時之公平值。合營企業之賬面金額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及出售該合營企業相關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之間之差額計入釐定出售合營企業之收益或虧損。此外，本集團按與該合營企業已經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之相同基準，對過往就該合營企業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因此，倘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該合營企業過往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於出售相關合營企業後，重新分類權益之收益或虧損至損益。

當本集團減少其於合營企業之擁有權權益，惟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時，倘該收益或虧損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重新分類過往就該擁有權權益減少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收益或虧損部分至損益。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合營企業交易時，與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惟僅以與本集團無關之該合營企業權益為限。

持作銷售非流動資產

倘其賬面金額將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分類為持作銷售。此條件僅於資產及出售組別於其目前狀況下可供即時銷售時達成，且僅受限於銷售有關資產及出售組別之一般及慣常條款以及其銷售屬極為可能。管理層必須致力進行銷售，其應預期符合資格於自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確認為已完成銷售。

當本集團致力於涉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銷售計劃時，該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於達成上述準則時分類為持作銷售。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按其過往賬面金額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惟投資物業繼續根據下文相應政策所載按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本集團於(或隨著)達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獨特之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之獨特貨品或服務。

倘達成下列其中一項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讓，且收益隨時間確認，當中經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度：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或
- 本集團履約創造或加強客戶隨著本集團履約所控制之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創造可供本集團作其他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就迄今已完成履約之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權利。

否則，收益乃於客戶取得獨特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之時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已經轉讓予客戶之貨品或服務交換代價而尚未成為無條件之權利。其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反之，應收款項指本集團對代價之無條件權利，即僅需要時間流逝方會令該代價之付款到期。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已經自客戶收取之代價(或到期代價金額)向該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之責任。

租約

租約之定義(於根據附註2之過渡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6號後)

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控制已識別資產之使用以交換代價，則合約屬於或包含租約。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按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6號項下之定義於起始時、修改日期或收購日期(按適用者)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約。除非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已於其後變動，否則將不會重新評估有關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約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根據附註2之過渡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6號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

- 首次計量租約負債之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之任何租約租金，減去任何已收租金優惠；
- 本集團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估計本集團就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其所在場所或恢復相關資產至租約之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況而將予產生之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

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之較短者按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使用權資產為獨立項目。

可退款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款租金按金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首次確認時對公平值之調整被視為額外租約租金，並計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

租約負債

於租約之開始日期，本集團按於當日未付租約租金之現值確認及計量租約負債。於計算租約租金之現值時，倘未能即時釐定租約隱含之利率，本集團使用於租約開始日期之增量借貸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約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根據附註2之過渡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6號後) (續)

租約負債 (續)

租約租金包括：

- 固定付款 (包括實質固定付款) 減任何應收租金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金付款，使用於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首次計量；
- 本集團根據餘值保證預期應付之金額；
-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選擇權，購買權之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約，就終止租約支付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約負債按利息累積及租約租金調整。

每當出現下列情況，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約負債 (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已經變動或對行使購買權之評估有所變動，而在該情況下相關租約負債藉使用於重新評估日期之經修改折現率折現經修改租約租金重新計量。
- 市場租金費率於進行市場租金檢討後變動而令租約租金變動，而在該情況下相關租約負債藉使用初始折現率折現經修改租約租金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租約負債為單獨項目。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前)

經營租約租金 (包括收購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土地之成本) 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約 (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約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之租約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約。每當租約之條款將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合約被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被分類為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於相關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約所產生之首次直接成本加入租約資產之賬面金額，而有關成本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可退款租金按金 (於根據附註2之過渡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6號後)

已收可退款租金按金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首次確認時對公平值之調整被視為來自承租人之額外租約租金。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行政用途之有形資產(惟下文所述之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在建物業按成本減已經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該等物業在竣工並可用作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在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

倘物業項目因其用途已經改變(由擁有人佔用結束證明)而成為投資物業，該項目之賬面金額與公平值之間於轉撥日期的任何差異(包括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6號項下之相關租賃土地或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之預付租約租金)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物業重估儲備累計。於其後資產銷售或報廢時，相關重估儲備將直接轉撥至累計溢利。

折舊乃按資產(在建工程除外)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未來適用法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該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根據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金額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於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擁有權權益

當本集團就物業之擁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元素)作出付款時，整個代價乃按相對公平值於首次確認時於租賃土地及樓宇元素之間分配。

倘可就相關付款作出可靠分配，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使用權資產」(於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6號後)或「預付租約租金」(於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6號前)。當代價未能於非租賃樓宇部分與相關租賃土地未劃分權益之間可靠地分配，則將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作未來業主佔用之發展中樓宇

當樓宇正在發展中以供生產或行政用途，於建築期間計提之預付租約租金攤銷計入在建樓宇成本之一部分。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値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值計量，並調整以排除任何預付或應計經營租約收入。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用途之所有物業權益均入賬列為投資物業並採用公平值模型計量。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內。

於投資物業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且預計不會從出售該物業中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投資物業會被終止確認。終止確認某項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計入該物業被終止確認期間之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另行收購之無形資產

另行收購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並無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時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金額間之差額計量)，於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見以上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金額，判斷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款額，藉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會至少每年及於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作個別估計。倘不能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有否減值時，於可確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情況下，企業資產會被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被分配至可確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中。可收回金額乃就企業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金額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值之評估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獨有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見以上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之減值(續)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金額，則資產(或該現金產生單位)賬面金額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企業資產或企業資產部分而言，本集團比較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金額(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之企業資產或企業資產部分之賬面金額)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會先作分配，以削減任何商譽(如適用)之賬面金額，再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各資產之賬面金額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之賬面金額不會被削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與零三者間之最高者。原應分配至該項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賬面金額須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但經增加後之賬面金額不得超逾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下而釐定之賬面金額。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之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營運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期內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權益內之換算儲備累計(倘適合，歸屬於非控股股東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某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或出售包含海外業務之共同安排之部分權益且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時，就該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倘部分出售附屬公司未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類為非控股股東權益，而並不於損益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部分出售共同安排而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共同控制權)，則按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商譽以及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借貸成本

直接用作收購、建設或製造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歸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可大致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於相關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後仍然尚未清償之任何特定借貸乃計入一般借貸組合，以計算一般借貸之資本化比率。因暫時投資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之特定借貸所賺取之投資收入自符合資本化資格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

除非能合理確定本集團將符合有關附帶條件及將會收取有關補助，否則政府補助不予確認。

政府補助如作為已發生之支出或虧損的補償，或是以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為目的而發放，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應收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退休福利成本

對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後且符合領取有關供款之資格時確認為支出。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預期就僱員提供服務之時支付的福利之未折現金額確認。除非另一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規定或批准將福利計入某一項資產之成本，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

應給予僱員之福利(如工資及薪金)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向僱員授出之購股權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款項予僱員或提供同類服務的其他人士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授出當日釐定之公平值乃按本集團對於最終將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所作之估計，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亦會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之評估，修訂其對於預期將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原有估計(如有)之影響在損益中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對於在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中支銷。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時，過往在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金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支出以及不需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可扣稅暫時差額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由初步確認(業務合併時除外)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之資產及負債產生，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以確認。此外，倘暫時差額於初步確認商譽時產生，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該等暫時差額之撥回及該等暫時差額預料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則屬例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可能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享用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料將會在可見將來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金額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所根據之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上已頒佈者。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之方式的稅務後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就計量以公平值模型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而言，該等物業之賬面金額乃推定為全部通過出售收回，惟推定被駁回者則除外。當投資物業可折舊且根據本集團之業務模型持有，而該業務模型之目標為隨時間(而非通過出售)消耗該投資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該項推定被駁回。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約負債之租賃交易之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務扣減乃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約負債。

就稅務扣減乃歸屬於租約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分別對使用權資產及租約負債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首次確認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約負債之暫時性差異不會因應用首次確認豁免而確認。後續修改使用權資產及租約負債之賬面金額(因重新計量租約負債及租約修改所導致)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如並無受限於首次確認豁免，則於重新計量或修改日期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具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流動稅務資產與流動稅務負債，且其乃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時方予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除非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屬例外，在此情況下，該等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當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產生自一項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則稅務影響計入該項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於評估稅務待遇之任何不明朗因素時，本集團考慮有關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接納個別集團實體於其所得稅報稅使用或擬使用之不明確稅務待遇。倘屬可能，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按與所得稅報稅之稅務待遇一致之方式釐定。倘相關稅務機關不可能接納不明確稅務待遇，各項不明朗因素之影響藉使用最有可能之金額或預期價值反映。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扣除完工所需一切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之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買賣為需要於法規或市場慣例制定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除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之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應收貿易款項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如合適)。收購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倘適合)較短期間實際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完整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至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

分類及其後計量金融資產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持有目標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純粹用作支付本金及尚未清償本金之利息之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計量，惟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當日，倘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之業務合併確認之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該股本投資公平值之其後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分類及其後計量金融資產 (續)

倘屬於下列情況，金融資產會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已主要收購以在短期出售；或
- 於首次確認時，其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相同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具有短期獲利之近期實際模式；或
- 其為並非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此外，倘如此行事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則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需要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於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金融資產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計量。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確認。利息收入藉應用實際利率於金融資產之賬面總金額計算，惟已經於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已經於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藉應用實際利率至自下一報告期間起之金融資產攤銷成本確認。倘已出現信貸減值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有所改善，致令該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利息收入乃藉應用實際利率至自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之報告期間起之金融資產賬面總金額確認。

(ii)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並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於其他全面收入列賬或指定為按公平值於其他全面收入列賬計量之準則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計量。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按於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均在損益內確認。在損益內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任何就金融資產賺取之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其他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之項目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其他項目(應收租金)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之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因於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之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反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因可能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之違約事件產生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一部分。評估乃按本集團之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就債務人特定之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當前狀況評估及未來狀況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定必就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租金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賬款(並非屬於出現信貸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者)之預期信貸虧損使用具有合適分組之撥備矩陣共同評估，而出現信貸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租金之預期信貸虧損則個別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除非當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則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有關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評估乃按自首次確認以來出現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有否大幅增加進行。

(i) 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產生之違約風險與於首次確認日期就金融工具產生之違約風險。於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屬合理及具有理據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在並無繁重成本或工作下可得之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於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之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信貸風險之外部市場指標嚴重轉差，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之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預期現有或預測之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達成其債務責任之能力大幅減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其他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之項目 (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續)

- 債務人之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及
- 債務人所在之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達成債務責任之能力大幅減低。

不論以上評估之結果，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本集團假定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及具有理據之資料顯示相反情況。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之準則之有效性，並按適合情況作出修訂，以確保準則能夠於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之情況。

(ii) 違約之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當內部生成或自外部來源取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付款時(並無計入本集團持有之任何抵押品)，本集團認為出現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情況，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本集團認為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及具有理據之資料顯示更為滯後之違約準則更為合適。

(iii) 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當已經發生一項或以上對該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之違約事件，則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或
- 借款人之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務困難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授予借款人有關貸款人原應不會考慮之優惠；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其他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之項目 (續)

(iii) 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續)

- 借款人將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因財務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處於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質收回預期(如當交易對手處於清盤或已經進入破產程序時)，則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經計入法律意見(倘適用)，已撇銷金融資產仍可能受限於本集團收回程序項下之強制執行活動。撇銷構成終止確認活動。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內確認。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如有違約之虧損幅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之評估乃按歷史數據進行，並經前瞻性資料調整。預期信貸虧損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的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於首次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折現。就應收租金而言，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6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前)，用以釐定預期信貸虧損之現金流量與用以計量應收租金之現金流量一致。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配合於個別工具層面尚未取得證據之個案，則金融工具會按下列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之性質(即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各自按獨立組別評估)；
- 逾期狀況；及
- 債務人之性質、規模及行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其他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之項目 (續)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續)

分組由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之組成繼續共享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之賬面總金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而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藉調整賬面金額，在損益內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其相應調整通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當其已經轉移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至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移或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時，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之保留權益及有關其可能須予支付金額之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具抵押品借貸。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金額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在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於實體資產仍有餘下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取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 (續)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組成部分按照合約安排之本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區分為金融負債及股本。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結算之轉換期權屬於股本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包括任何嵌入非股本衍生工具特徵)之公平值透過計量並無相關權益部分之類似負債之公平值估算。

分類為股本之轉換期權乃透過從整項複合工具之公平值中扣除負債部分金額後釐定，並於扣除所得稅影響後在股本確認及計算，且不會於往後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股本之轉換期權將於股本保留，直至轉換期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已於股本確認之餘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

倘轉換期權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已於股本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累積溢利。於轉換期權獲轉換或屆滿時概不會於損益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交易成本按分配所得款項總額之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股本部分。與股本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直接於股本扣除。與負債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金額，並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債券年期內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 (續)

終止確認／大幅修改金融負債

於且僅於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金額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將與具有大致不同條款之金融負債之貸款人交換入賬為消除原有金融負債及確認新金融負債。現有金融負債或其部分之條款之大幅修改(不論是否歸因於本集團財政困難)乃入賬為消除原有金融負債及確認新金融負債。

倘現金流量根據新條款之經折現現值(包括任何已付費用扣除任何已收費用，並使用原有效利率折現)與原有金融負債之剩餘現金流量之經折現現值存在最少10%差異，則本集團視條款屬大致上不同。因此，有關交換債務工具或修改條款乃作為取消入賬，已產生之任何成本或費用乃作為取消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確認。當有關差異少於10%，則交換或修改被視為非重大修改。

金融負債之非重大修改

就並無導致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非重大修改而言，相關金融負債之賬面金額將按以金融負債原實際利率折現之經修改合約現金流量現值計算。已產生交易成本或費用乃調整至經修改金融負債之賬面金額，並於剩餘年內攤銷。凡對金融負債賬面金額之調整均於修改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於衍生合約訂立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除非衍生工具指定為對沖工具及具有對沖工具之效用，在該情況下，於損益中確認的時間取決於對沖關係性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載述於附註3)時，董事須就不可即時自其他來源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歷史經驗及被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得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會計估計之修訂乃於修訂估計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除該等涉及估計者(見下文)外，以下為董事已經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且對於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之關鍵判決。

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就計量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而言，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並總結本集團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並非根據目標為隨時間耗用投資物業內含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業務模式持有。因此，於計量本集團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時，董事已釐定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賬面金額完全透過銷售收回之前設並無遭駁回。故此，本集團並無就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確認任何遞延稅項，原因是本集團毋須於出售時就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繳納任何所得稅。

就本集團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而言，董事認為該等物業乃根據目標為隨時間耗用投資物業內含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業務模式持有。因此，董事已釐定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賬面金額完全透過銷售收回之前設已遭駁回。故此，本集團就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確認遞延稅項，理據為該等物業之全部賬面金額均透過使用收回。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之遞延稅項負債為1,88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01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續)

有關出售使用權資產之土地增值稅撥備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南京新一棉與由南京市江寧區人民政府(「南京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所控制之有限公司訂立復墾及重置協議(「該協議」)，據此，南京新一棉同意向南京政府交回一幅位於南京市江寧區之土地，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等於138,72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考慮與相關稅局溝通之現況後，計提有關出售使用權資產所產生土地增值稅之所得稅支出67,757,000港元。有關出售及相關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7(i)及9。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構成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之賬面金額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就其客戶進行持續信貸評核，並按付款記錄及客戶目前之信譽度(按審閱彼等目前之信貸資料釐定)調整信貸額度。就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而言，保單保障最多達個別應收貿易賬款之90%。本集團持續監察自其客戶之收款及付款，並按資產賬面金額與按於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所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所確認之撥備。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續)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羅馬」)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其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按多項具有類似虧損模式之應收賬款分組按內部信貸評級得出。撥備矩陣乃按本集團之歷史違約率得出，當中經考慮在並無繁重成本或工作下可得之合理及具有理據之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歷史可觀察違約率會重新評估，並會考慮前瞻性資料之變動。此外，出現信貸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會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個別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敏感。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分別披露於附註23及43(b)。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金額為1,765,92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842,401,000港元)，而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虧損撥備則為10,05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362,000港元)。

5. 收益

(i) 細分收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	4,298,658	5,021,963
生產及銷售成衣製品	265,611	391,064
	4,564,269	5,413,027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時點	4,564,269	5,413,027

(ii)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本集團生產及直接向客戶銷售針織布料、色紗及成衣製品。收益於貨品控制權已經轉移時確認，即於貨品已經交付至客戶指定之地點且所有權已轉移至客戶之時。一般信貸期為交付後30至120天。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其餘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

就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色紗及成衣製品而言，預期履約責任將於一年內完成。按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允許，未有披露分配至該等未達成合約之交易價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分為兩個營運分類，有關資料供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用於資源分配及針對已交付貨品或已提供服務類型進行分類表現評估。

本集團兩個營運及可呈報分類詳情如下。

(i) 針織布料及色紗 — 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

(ii) 成衣製品 — 生產及銷售成衣製品

以下為按營運及可呈報分類對本集團收益及業績所作之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針織布料 及色紗 千港元	成衣製品 千港元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4,298,658	265,611	4,564,269	—	4,564,269
分類間銷售	685	—	685	(685)	—
分類收益	4,299,343	265,611	4,564,954	(685)	4,564,269
業績					
分類業績	307,316	(682)	306,634	—	306,634
未分配企業收入					111,224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60,917
未分配企業開支					(23,184)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之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4,796)
財務成本					(232,277)
除稅前溢利					218,5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針織布料 及色紗 千港元	成衣製品 千港元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5,021,963	391,064	5,413,027	—	5,413,027
分類間銷售	20,048	—	20,048	(20,048)	—
分類收益	5,042,011	391,064	5,433,075	(20,048)	5,413,027
業績					
分類業績	542,983	(20,206)	522,777	—	522,777
未分配企業收入					68,987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48,973)
未分配企業開支					(18,480)
財務成本					(230,787)
除稅前溢利					293,524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指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而未經分配利息收入、租金收入、雜項收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修改可換股債券之收益、訴訟申索之虧損、提早終止衍生金融工具之費用、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中央行政費用及財務成本。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而呈報予執行董事之計量方式。

分類間銷售按當期市場費率收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類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所作之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針織布料 及色紗 千港元	成衣製品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9,715,584	248,201	9,963,785
未分配資產			2,447,240
綜合總資產			12,411,025
負債			
分類負債	1,030,323	129,160	1,159,483
未分配負債			4,653,527
綜合總負債			5,813,01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針織布料 及色紗 千港元	成衣製品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0,045,291	316,495	10,361,786
未分配資產			2,899,491
綜合總資產			13,261,277
負債			
分類負債	1,074,014	61,983	1,135,997
未分配負債			5,320,513
綜合總負債			6,456,5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在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銀行結餘及現金、可收回稅項、投資物業、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並非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企業資產及非核心業務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獲分配至營運分類；及
- 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銀行借貸、銀行透支、應付股息、衍生金融工具及企業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獲分配至營運分類。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針織布料 及色紗 千港元	成衣製品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計量之款項：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626,133	1,313	627,44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59,754	7,763	367,51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5,685	3,362	9,04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附註13)	44,729	3,147	47,876

附註：金額指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針織布料 及色紗 千港元	成衣製品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計量之款項：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999,227	6,197	1,005,42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31,850	10,965	342,815
商譽之減值虧損	—	6,185	6,185
預付租約租金撥回	4,753	96	4,849

附註：金額指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並無其他款項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但並無計入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地域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分類之對外客戶收益及按資產所在地分類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資料詳述如下:

	對外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	598,539	774,175	124,734	117,132
澳門	6,250	26,269	6	21
中國	2,340,769	2,581,765	4,964,467	5,337,947
韓國	447,952	502,090	—	—
孟加拉	346,350	420,660	—	—
美國	332,317	447,954	—	—
台灣	313,527	389,058	—	—
新加坡	78,553	71,434	—	—
越南	22,992	60,002	—	—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20,307	1,130	—	—
墨西哥	14,803	11,346	—	—
印尼	11,464	41,289	—	—
泰國	9,896	9,508	—	—
印度	2,611	18,148	—	—
加拿大	—	30,325	—	—
德國	—	2,879	—	—
其他地區	17,939	24,995	—	14,798
	4,564,269	5,413,027	5,089,207	5,469,898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個別客戶貢獻之收益佔本集團年度收益總額10%以上。

有關產品及服務之資料

本集團之收益指針織布料、色紗及成衣製品之銷售額。概無呈列有關產品及服務之資料，因為有關資料不可獲取，且編製該等資料之成本過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提早終止衍生金融工具之費用	—	(2,48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附註37)	54	(2,777)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附註i)	60,475	—
修改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25,198	—
商譽之減值虧損(附註17)	—	(6,18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47,876)	—
訴訟申索之虧損(附註ii)	(1,845)	(46,1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180)	(193)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淨額	(264)	(4,356)
匯兌收益淨額	13,109	6,095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	2,193	3,10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	23,162	3,805
其他	—	48
	74,026	(49,063)

附註：

- (i)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南京新一棉與由南京政府所控制之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據此，南京新一棉同意向南京政府交出一幅位於南京江寧區之土地，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等於138,728,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南京新一棉已確認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已收所得款項	138,728
增值稅(已計入所得款項)	(6,775)
使用權資產之賬面金額	(71,478)
	60,4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續)

附註：(續)

- (ii) 該金額關於本集團因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一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借款人」)使用蓋有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之公司印章之若干未達成貿易票據及銷售合約作為抵押品而針對上述附屬公司發起之若干法院案件所蒙受之損失。借款人自中國之銀行及其他貸款人(「貸款人」)取得借貸，惟其後未能還款。貸款人向上述附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以強制執行彼等有關抵押品之權利。儘管該附屬公司積極就此抗辯，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期間，董事審視當時之情況，並經考慮法律顧問之意見後於該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虧損撥備達17,422,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若干貸款人所採取上述法律行動之若干法院聆訊舉行，而法庭裁決有利於貸款人。該附屬公司已經與部分貸款人磋商相互協定之和解金額。經考慮進一步法律意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損益確認撥備總金額達46,124,000港元，其中40,172,000港元乃關於年內法庭裁決有利於貸款人之案件，而其餘5,952,000港元(附註30)則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基於法律顧問之意見對兩個仍在進行之法院聆訊案件計提撥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兩個案件已頒佈有利於貸款人之法庭裁決，本集團確認進一步虧損2,768,000港元，此乃就法院下令索償金額之利息。於磋商後，與貸款人協定就和解削減923,000港元。董事認為，據其法律顧問表示，就上述事宜產生進一步虧損之可能性不大。

8.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188,504	190,980
可換股債券利息(附註35)	43,525	39,807
租約負債利息	248	—
	232,277	230,7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支出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645	6,116
中國企業所得稅	17,940	20,154
土地增值稅	67,75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13)	(504)
	89,229	25,766
遞延稅項(附註21)		
本年度	(38,703)	(3,749)
	50,526	22,017

香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兩級制利得稅，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8.25%之稅率徵收稅項，溢利中超過2,000,000港元之部分將按16.5%之稅率徵收稅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資格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徵收稅項。

因此，於該等年度，香港利得稅就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首2,000,000港元按8.25%計算，並就超出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支出(續)

中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惟下述有權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的指定實體除外）。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由於江門市新會區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故該公司有權享有15%之經扣減企業所得稅稅率。由於董事認為該實體將於二零二零年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惟須予重續方可作實），故15%之經扣減企業所得稅稅率已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授納。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江門市冠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故該公司有權享有15%之經扣減企業所得稅稅率。優惠稅率適用三年，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為止，並須根據中國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江門市新會區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及江門市冠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故該等公司有權享有15%之經扣減企業所得稅稅率。

就附註7(i)所載之出售使用權資產而言，董事已考慮本集團是否須繳納土地增值稅，並認為就本集團是否符合資格享有有關土地增值稅豁免存在若干爭議。此後，經考慮與相關稅務局之目前溝通狀況，董事已議決就此出售事項計提土地增值稅撥備達67,757,000港元。

澳門

誠如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之法令第58/99/M號第2章第12條法例所規定，澳門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支出(續)

其他司法權區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年度之所得稅支出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18,518	293,524
按16.5%之本地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36,055	48,43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7,833	23,06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801)	(1,946)
兩級稅制之稅務影響	(165)	(165)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6,474	3,275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5,208)	(512)
其他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582	(76)
授予海外附屬公司之稅務豁免之影響	(26,845)	(46,158)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影響	5,802	10,663
中國附屬公司獲授優惠稅率之影響	(24,132)	(13,459)
土地增值稅	67,757	—
土地增值稅撥備所產生之企業所得稅影響	(16,93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13)	(504)
就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 之未分派溢利計提預扣稅之稅務影響	(774)	(596)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	50,526	22,017

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本年度溢利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附註i)	42,105	33,248
其他員工成本		
工資及薪金	397,537	466,66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3,638	—
遣散費	11,86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ii)	44,697	52,991
	467,734	519,656
員工成本總額	509,839	552,904
核數師酬金	4,000	3,53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67,517	342,81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9,047	—
預付租約租金撥回	—	4,849
折舊及攤銷總額	376,564	347,664
於存貨資本化	(300,912)	(275,647)
	75,652	72,017
並已計入：		
銀行利息收入	83,873	45,672
政府補助(附註iii)	6,600	5,469
投資物業以及廠房及機器之租金收入(經扣除微不足道之支出) (附註iv)	23,017	23,315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與兩個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披露之銷售成本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本年度溢利(續)

附註：

(i)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之酬金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已付或應付予七位(二零一九年：七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各人之酬金如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千港元
	李銘洪 千港元	陳天堆 千港元	李源超 千港元	蔡連鴻 千港元	簡嘉翰 千港元	Phaisalakani Vichai (熊敬柳) 千港元	郭思治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袍金	—	—	—	900	240	240	240	1,620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400	11,400	1,550	2,490	—	—	—	26,840
表現獎金(附註)	5,100	5,100	728	751	—	—	—	11,67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0	180	86	25	—	—	—	47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5	15	187	1,278	—	—	—	1,495
酬金總額	16,695	16,695	2,551	5,444	240	240	240	42,105
二零一九年								
袍金	—	—	—	1,170	240	240	240	1,890
薪金及其他福利	9,360	9,360	1,550	2,490	—	—	—	22,760
表現獎金(附註)	3,360	3,360	728	751	—	—	—	8,19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4	144	86	25	—	—	—	399
酬金總額	12,864	12,864	2,364	4,436	240	240	240	33,248

附註： 表現獎金乃按照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未來計劃、個人表現以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而釐定。

陳天堆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其於上文披露之酬金包括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之酬金。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之酬金涉及與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有關之服務。

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涉及作為董事之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本年度溢利(續)

附註：(續)

(i)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之酬金資料(續)

僱員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四位(二零一九年：四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餘下之本集團人士並非董事，其酬金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920	1,92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87	—
表現獎金	987	98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	69
	3,166	2,976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i)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以及(ii)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ii)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本集團自一九九五年四月一日起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營辦一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放於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公積金內。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指定之供款率向有關基金應付之供款。倘僱員於符合資格取得全部供款前退出計劃，則本集團所須支付之供款額可按已沒收供款額扣減。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亦須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之強積金法例，參與由香港認可受託人營辦之強積金計劃，並為合資格僱員作出供款。本集團每月對計劃作出之強制性供款為1,500港元或相關薪資成本之5%(以較低者為準)，而僱員亦作出等額供款。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積金計劃同時並行。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可用以抵銷僱主於未來支付之計劃供款額之已沒收供款。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為中國政府營辦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相等於有關附屬公司僱員薪金15%至20%(二零一九年：15%至20%)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於有關期間在損益中扣除，亦即該等附屬公司應向計劃作出之供款額。

此外，本公司若干海外附屬公司須根據僱員薪金向相關當地機關規定之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該等僱員有權享有該等附屬公司遵照相關當地機關之規例作出之供款。本集團有關該等計劃之唯一責任是作出特定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本年度溢利(續)

附註：(續)

(III)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乃主要就補助高科技發展自中國政府獲得。該等補助並無相關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IV) 租金收入包括投資物業之固定租約租金2,603,000港元以及投資物業及若干廠房及機器之合約租約20,414,000港元。

11. 分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	—	50,317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零)。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股代息替代乃就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提供。該等以股代息替代乃獲股東接納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股息：		
現金	—	32,865
普通股替代	—	17,452
	—	50,3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每股盈利

本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173,408	284,412
修改可換股債券收益之影響	(25,198)	—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可換股債券利息	43,525	39,807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191,735	324,219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64,850,334	508,959,809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可換股債券	425,648,316	133,333,333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90,498,650	642,293,142

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經調整，當中經計入已於本年度完成之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股份合併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之供股。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應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經追溯調整，以反映上述股份合併及供股。股份合併及股份供股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內。

計算二零一九年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所有購股權，原因是該等購股權之經調整行使價於該年度高於股份平均市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4,249,322	429,416	78,030	101,135	38,845	3,022,242	7,918,990
匯兌調整	(193,395)	(20,441)	(2,035)	(2,983)	(899)	(137,639)	(357,392)
轉撥	1,171,500	(1,171,500)	—	—	—	—	—
添置	—	886,077	1,096	3,661	1,754	112,836	1,005,424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6)	(1,836)	—	—	—	—	—	(1,836)
出售	—	—	(2,160)	(938)	(1,016)	(2,816)	(6,93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7)	—	—	(3,971)	(5,765)	(506)	(19,450)	(29,69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225,591	123,552	70,960	95,110	38,178	2,975,173	8,528,564
匯兌調整	(339,312)	(5,046)	(2,802)	(4,158)	(1,183)	(211,421)	(563,922)
轉撥	109,749	(697,091)	—	—	—	587,342	—
添置	—	601,693	778	3,053	1,275	18,681	625,480
轉撥至持作銷售非流動資產	(188,419)	—	(4,322)	(4,645)	(462)	(272,208)	(470,056)
出售	—	—	(2,106)	(1,179)	(1,043)	(1,135)	(5,46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7)	—	—	(5,342)	(14,739)	—	(10,345)	(30,42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807,609	23,108	57,166	73,442	36,765	3,086,087	8,084,177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208,239	—	67,253	56,921	29,018	1,908,776	3,270,207
匯兌調整	(53,808)	—	(1,743)	(1,412)	(812)	(86,913)	(144,688)
本年度撥備	177,488	—	3,112	5,391	4,052	152,772	342,815
出售時撇銷	—	—	(1,928)	(923)	(788)	(2,259)	(5,898)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7)	—	—	(3,839)	(4,913)	(471)	(16,745)	(25,968)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6)	(625)	—	—	—	—	—	(62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331,294	—	62,855	55,064	30,999	1,955,631	3,435,843
匯兌調整	(90,276)	—	(2,461)	(2,258)	(1,115)	(148,248)	(244,358)
本年度撥備	199,989	—	2,002	4,719	3,712	157,095	367,517
出售時撇銷	—	—	(1,870)	(1,169)	(1,043)	(1,035)	(5,117)
減值	—	—	1,348	1,591	31	44,906	47,876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7)	—	—	(5,291)	(9,688)	—	(5,463)	(20,442)
轉撥至持作銷售非流動資產	(91,782)	—	(4,322)	(4,645)	(462)	(221,708)	(322,919)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349,225	—	52,261	43,614	32,122	1,781,178	3,258,400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458,384	23,108	4,905	29,828	4,643	1,304,909	4,825,77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894,297	123,552	8,105	40,046	7,179	1,019,542	5,092,7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25年或按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每年15%-33 $\frac{1}{3}$ %
租賃物業裝修	5至10年或按相關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每年20%
廠房及機器	每年6 $\frac{2}{3}$ %-25%

位於下列地區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中國	3,447,673	3,881,342
香港	10,711	12,955
	3,458,384	3,894,297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賬面值約9,65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52,919,000港元)的自有物業，以抵押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若干機器。租約一般初步為期3年。概無租約包括可變租賃付款。該等經營租約項下計入廠房及機器之機器區分及於期初及期末之賬面值對賬載列如下：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83,644
匯兌調整	(12,243)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71,401
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64,019
本年度撥備	13,548
匯兌調整	(4,719)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72,848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98,553

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FG Holdings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A」)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A有條件同意購買而FG Holdings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於One Sino Limited之全部100%股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One Sino Limited及其全資附屬公司Ford Glory (Cambodia) Manufacturing Limited(統稱「One Sino集團」，作為出售集團)有關之資產及負債應以其於首次分類為持作出售後之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較低者計量。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與One Sino集團(作為出售集團)有關之資產及負債應以其於首次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後之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較低者計量。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平值乃經參考出售One Sino集團之代價而釐定。年內，已就傢俬、裝置及設備、租賃物業裝修以及廠房及機器確認減值虧損3,147,000港元。出售One Sino集團之詳情載於附註37。

於本年度，董事已經議決終止南京之紡紗營運，並致力計劃出售相關非流動資產。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資產按其於首次分類為持作出售後之申報日期之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較低者計量。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平值乃經參考就出售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之買賣協議及諒解備忘錄之代價而釐定。年內就傢俬、裝置及設備、汽車以及廠房及機器確認減值虧損44,72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千港元	辦公室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賬面值	185,999	12,870	198,869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42,592	2,317	44,909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支出	3,093	5,954	9,047
添置	—	1,966	1,966
出售	71,478	—	71,478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6,565	6,565
轉撥至持作銷售非流動資產	65,076	—	65,076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6,117

以上使用權資產項目按下列年利率根據直線法折舊：

租賃土地	租約或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0年(即2%)之較短者
辦公室物業	租約或其估計可使用年期4年(即25%)之較短者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租賃辦公室物業作營運。租賃合約乃按2年固定年期訂立。租期乃個別磋商，並包含各廣泛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之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之定義，並釐定合約可予執行之期間。

本集團已就所有租賃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權證。

租約之限制或契諾

此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租約負債2,347,000港元已確認，相關使用權資產為2,317,000港元。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惟出租人所持有租賃資產之抵押權益除外。租賃資產不可就借貸目的用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預付租約租金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預付租約租金包括位於中國之租賃土地	185,999
為呈報目的作出分析：	
流動資產	4,816
非流動資產	181,183
	185,999

16. 投資物業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多項商業物業、住宅物業及工業物業，具有每月應付租金。該等租約一般初步為期兩至五年。最低年度租賃付款於租期內屬固定。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83,350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附註13)	1,211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時於物業重估儲備中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4,980
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3,805
匯兌調整	(4,77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88,571
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23,162
匯兌調整	(6,933)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04,800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位於香港且賬面金額為1,211,000港元之部分辦公室物業已出租予獨立第三方。自租賃協議開始日期起，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相應部分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該物業之公平值由羅馬進行估值，因而產生之公平值增加(已扣除非控股股東權益)2,540,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重估儲備內。該等辦公室物業之公平值乃按收入法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升值用途之物業權益使用公平值模型計量，並分類為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基於羅馬進行之估值而達致。

工業物業之公平值乃按重置成本法釐定，將現有土地用途之估計市值加上現時物業重置成本，再減去就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之陳舊及優化作出之扣除額。

住宅物業之公平值乃參考類似位置及狀況之類似物業類似價格之近期市價釐定。

商業物業之公平值乃按市場比較法或收入法(如適用)釐定。市場比較法乃按類似物業之市場可觀察交易進行，並調整以反映標的物業之狀況及位置。於按收入法進行估值時，須評估物業所有可出租單位之市場租金，並按投資者預期此類物業之市場收益率折現。市場租金乃參考物業可出租單位之租金及類似物業其他出租情況評估。市場收益率乃參考分析市場上類似物業銷售交易而得出之收益率釐定。

於估計物業公平值時，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目前用途。若干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已經調整以排除預付或應計經營租約收入，以避免雙重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均歸類為第三級。

描述	公平值	估值技術	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之關係
中國江門之工業物業	105,000,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 96,071,000港元)	重置成本法	該等物業目前之重置成本乃按樓宇架構物類別得出，並已計及位於鄰近城市之類似物業之目前建築成本市場數據每平方米3,166港元至每平方米4,766港元(二零一九年：每平方米3,333港元至每平方米4,222港元)	重置成本大幅增加將導致公平值大幅增加，反之亦然。
			土地之市值為每平方米780港元(二零一九年：每平方米650港元)	市值大幅增加將導致公平值大幅增加，反之亦然。
			剩餘可使用年期之估計折舊為34年(二零一九年：35年)	估計折舊大幅增加將導致公平值大幅減少，反之亦然。
香港之住宅物業	28,800,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 30,000,000港元)	市場比較法	於計及樓面面積及樓層後類似物業之交易價格每平方呎13,279港元至每平方呎15,304港元(二零一九年：每平方呎15,846港元至每平方呎16,486港元)	交易價格大幅增加將導致公平值大幅增加，反之亦然。
香港之商業物業	17,600,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 18,500,000港元)	市場比較法	於計入樓面面積及樓層後類似物業之交易價格每平方呎2,356港元至每平方呎2,659港元(二零一九年：每平方呎2,700港元至每平方呎2,800港元)	交易價格大幅增加將導致公平值大幅增加，反之亦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續)

描述	公平值	估值技術	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之關係
香港之商業物業	53,400,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 44,000,000港元)	收入法	每月市場租金，經計及可資比較項目及物業之地點差異及個別因素(如樓面面積及樓層)，每月每平方呎23.0港元至每月每平方呎24.0港元(二零一九年：每月每平方呎19.0港元至每月每平方呎20.0港元)	市場租金大幅增加將導致公平值大幅增加，反之亦然。
			市場回報率經計及可資比較物業之年度單位市場租金收入及可資比較物業之市值，為2.80%(二零一九年：2.70%)	市場回報率大幅增加將導致公平值大幅減少，反之亦然。

於估計該等物業之公平值時，該等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目前用途。年內，估值技術或公平值架構層級概無變動。

於兩個年度內並無自第三級轉入或轉出。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		
位於下列地區之投資物業：		
中國	105,000	96,071
香港	99,800	92,500
	204,800	188,5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6,185
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減值	(6,18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6,18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誠如附註6所解釋，本集團有兩個(二零一九年：兩個)營運分類。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即生產及銷售成衣製品分類。該分類指本集團內就內部管理而言對商譽進行監控之最低層級。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表現持續轉差，減值虧損達6,185,000港元已經就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此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按照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有關計算運用以管理層批核增長率為5%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礎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並以稅前折現率10%計算。於兩個年度，推算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時會使用零增長率。超過預算期之增長率乃根據管理預測估計。使用價值計算法所用之其他主要假設關乎現金流入／流出之估計(其中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該項估計乃依據有關現金產生單位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作出。

18.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
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續)

無形資產指就成衣製品分類收購之商標。雖然商標有7年註冊期限，惟董事認為，其註冊期限屆滿後可以極低成本續期，因此實際上具有無限使用期限。因此，並無就商標作出攤銷。商標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計入生產及銷售成衣製品分類。於前一年度，商標已經悉數減值，而將至少每年評估一次已確認減值虧損有否撥回之跡象。

19. 於一家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二零年 及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家合營企業之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1,340
分佔收購後虧損	(1,340)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合營企業中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持有已發行	
				股本面值所佔比例	主要業務
Gojifashion Inc.	法團	加拿大	加拿大	50%	暫無業務

合營企業暫無業務且並無重大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分佔之合營企業虧損。年內及累計收入、開支及未確認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之金額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		
結構性銀行存款(附註i)	503,534	—
非即期		
非上市託管基金投資(附註ii)	—	2,057
人壽保險保單(附註iii)	125,685	123,222
	125,685	125,279
	629,219	125,279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的銀行作出結構性存款投資，期限介乎161天至365天。銀行保證100%投資本金額另加按年利率0.00%至4.10%計算的最低回報，取決於其相關投資的表現，包括外幣、利率掛鉤產品或股票市場指數。董事認為，由於期限較短，金融產品的公平值與報告期末的收購成本相若。
- (ii) 非上市信託基金投資按公平值計量。該信託基金投資於多種股本或債務投資產品。公平值乃按金融機構之報價得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已以現金代價229,000美元(相等於1,787,000港元)出售，而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已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 (iii) 本集團與一間保險公司訂立多份人壽保險保單，以就若干執行董事身故及永久傷殘投保。根據該等保單，受益人及投保人為本公司、冠華針織及環譽投資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而總投保額約為31,800,000美元(相等於247,274,000港元)。合約將於受保主要管理層人員身故或其他合約條款(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本公司已於保單開始時繳清所有保費，總金額約為15,327,000美元(相等於約118,952,000港元)。本集團可隨時要求退保，並按提取日期之現金價值收回現金，其乃按於開始時已付之總保費另加已賺取累計保證利息，並減去已收取保費(「現金價值」)釐定。合約首年之保證年利率為4.25%至5.20%，其後年度直至終止則為具有最低保證年利率2%至3%的酌情部分。公平值按保險公司所報贖回價值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時互相抵銷。以下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經適當抵銷後釐定之金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0,271	1,888
遞延稅項負債	(61,253)	(95,349)
	(50,982)	(93,461)

下表為於當前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相關變動：

	因業務合併而對 預付租約租金、 使用權資產 以及物業、廠房 及設備進行 之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加速稅項 及會計折舊 千港元	股息預扣稅 千港元	對投資物業進行 之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55,860	(705)	43,547	2,118	(2,490)	98,330
在損益(計入)扣除	(3,464)	311	(596)	—	—	(3,749)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7)	—	1,662	—	—	602	2,264
匯兌調整	(2,330)	—	(952)	(102)	—	(3,38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66	1,268	41,999	2,016	(1,888)	93,461
在損益(計入)扣除	(29,863)	516	(774)	—	(8,582)	(38,703)
匯兌調整	(1,066)	—	(2,774)	(135)	199	(3,77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9,137	1,784	38,451	1,881	(10,271)	50,9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遞延稅項 (續)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務虧損為225,37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52,884,000港元)。由於不可預知未來溢利流，故本集團並無就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已計入未確認稅務虧損為9,966,000港元、6,108,000港元及16,945,000港元之虧損分別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二零一九年：47,748,000港元、12,011,000港元、1,397,000港元及12,048,000港元分別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未動用稅務虧損餘額可無限期中結轉。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關衍生金融工具未變現公平值虧損、信貸虧損撥備及租約負債之利息之其他可扣稅暫時差額分別為26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84,000港元)、10,05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362,000港元)及24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由於不大可能產生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須就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之溢利所宣派股息繳納預扣稅。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的累計溢利為1,024,96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57,286,000港元)。本集團就相關累計溢利384,51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19,992,000港元)已經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由於董事擬於該等附屬公司內保留若干盈利，故概無就有關剩餘累計溢利640,45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37,294,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22. 存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原料	1,372,593	1,630,229
在製品	1,066,160	898,755
製成品	821,726	610,589
	3,260,479	3,139,5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 客戶合約	1,775,987	1,848,763
減：信貸虧損撥備	(10,058)	(6,362)
	1,765,929	1,842,401
應收票據	64	1,140
	1,765,993	1,843,541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貿易賬款為1,933,911,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30至120天。

以下為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經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基於發票日期(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零至60天	773,217	1,159,317
61至90天	453,572	390,651
91至120天	279,299	185,560
120天以上	259,905	108,013
	1,765,993	1,843,5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港元	—	3,210
人民幣	32,551	27,040
美元	281,032	255,037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會評估及了解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管理層定期檢討每名客戶之信貸質素。經考慮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之賬齡以及每名客戶之還款記錄、財務狀況及現時信譽後，所有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具有良好之信貸質素。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包括賬面總額為259,90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8,013,000港元)之應收款項，有關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在逾期結餘中，17,62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180,000港元)已經逾期90天或以上，且並不被視為違約，原因是本集團認為該等結餘按照各客戶之還款記錄、財務狀況及目前信譽度可予收回。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3(b)。

就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而言，保單保障最多達個別應收貿易賬款之90%。

本集團向銀行保理附有追索權之若干應收貿易賬款。由於本集團仍然就該等應收賬款面臨信貸風險，故本集團繼續確認相關應收賬款之賬面金額。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附有追索權保理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金額為127,55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28,742,000港元)。

24. 轉讓金融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乃通過以全面追索基準保理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之方式轉讓予銀行。由於本集團未轉讓與該等應收貿易賬款相關之重大風險及回報，故其繼續確認應收貿易賬款全額賬面金額，並已確認因轉讓而收取之現金作擔保借貸(見附註34)。該等金融資產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攤銷成本列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金額	127,551	128,742
相關負債之賬面金額	(127,089)	(127,9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購買原料及成衣製品之已付按金	138,830	170,862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5,116	13,671
應收租金	1,644	15,952
增值稅及其他應收稅項	3,063	5,399
其他應收款項	4,186	8,718
	152,839	214,602

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43(b)。

26. 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款項達6,418,000港元指因附註7(ii)所載其中一宗法院案件而存置於一間銀行之受限制銀行存款。法院案件解決後，限制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除。

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此項目指本集團持有之銀行結餘、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9,692	1,872,679
短期存款	910,839	582,272
	1,290,531	2,454,951

本年度之銀行結餘及短期存款按介乎每年0.001厘至2.150厘(二零一九年：0.001厘至4.000厘)之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續)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港元	1,918	496
人民幣	209	519
美元	28,501	16,609

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43(b)。

28.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於本年度，董事已議決終止於南京的紡紗業務，該業務構成針織布料及色紗分部的組成部分之一，並致力於有關非流動資產的出售計劃。本集團已開始努力出售所提及的資產及已簽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買賣協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收取按金21,700,000港元。出售餘下的非流動資產預計自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完成。因此，所提及的資產已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別呈列。

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提及的資產於首次分類為持作出售後，於報告日期按其賬面金額及公平值減成本(以較低者為準)計量。年內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44,729,000港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生產線之非流動資產的主要分類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7,137
使用權資產	65,076
	212,2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以下為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零至60天	189,516	139,922
61至90天	60,432	45,319
91至120天	34,573	39,066
120天以上	43,378	37,672
	327,899	261,979
應付票據		
零至60天	47,973	100,706
61至90天	13,794	78,707
91至120天	19,753	109,420
120天以上	32,095	249
	113,615	289,082
	441,514	551,061

購買貨品之信貸期為30至120天。本集團已採取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所授予之信貸期內清償。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美元	55,176	51,7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100,170	90,296
已收租金按金	10,216	10,785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49,086	49,619
訴訟撥備	—	5,952
已收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21,700	—
其他應付款項	8,372	17,055
	189,544	173,707

31. 合約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針織布料及色紗	20,701	27,570

下表顯示有關承前合約負債於本年度確認之收益金額及於過往期間已經達成履約責任之相關金額。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合約負債為9,801,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之已確認收益	27,570	9,8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衍生金融工具

並非按對沖會計法處理之衍生工具：

	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利率掉期	1,190	1,511

附註：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利率掉期合約(掉期利率為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浮動年利率至固定年利率3.56厘(二零一九年：3.56厘))之名義總額達4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0,000,000港元)。利率掉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每季按淨額結算。

33. 租約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付租約負債：	
一年內	2,135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212
	2,347

34. 銀行借貸／銀行透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2,811,393	3,316,935
附追索權之保理應收貿易賬款	127,089	127,964
進口貸款、出口貸款、信託收據貸款及定期貸款	1,374,221	1,682,772
按揭貸款	40,842	9,476
銀行透支	94,250	—
	4,447,795	5,137,147
分析為：		
— 有抵押	206,678	309,163
— 無抵押	4,241,117	4,827,984
	4,447,795	5,137,1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銀行借貸／銀行透支(續)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並無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且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銀行借貸及透支之賬面金額(附註)：		
一年內	624,282	618,628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1,875,545	568,726
兩年後但不超過三年	—	1,875,545
	2,499,827	3,062,899
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且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銀行借貸之賬面金額(附註)：		
一年內	1,814,966	1,983,473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7,407	3,861
兩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22,221	11,583
超過五年	103,374	75,331
	1,947,968	2,074,248
	4,447,795	5,137,147
減：列為銀行借貸之金額		
— 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2,478,000)	(2,692,876)
列為銀行透支之金額	(94,250)	—
列為銀行借貸之金額		
— 一年後到期之金額	1,875,545	2,444,271

附註：到期金額按貸款協議所載之既定還款日期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銀行借貸／銀行透支(續)

以上包括銀團貸款2,463,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898,000,000港元)，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68厘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68厘計息，為期4年(二零一九年：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68厘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68厘計息，為期4年)。本集團之定息銀行借貸按6.5厘計息(二零一九年：不適用)。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浮息銀行借貸按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厘至2.5厘，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0.7厘至2.25厘(二零一九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00厘至2.70厘、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25厘至2.50厘或中國人民銀行規定年利率乘以1.1倍)計息。本集團銀行借貸之實際年利率介乎2.13厘至6.50厘(二零一九年：年利率2.2厘至5.51厘)。本集團銀行透支按介乎最優惠年利率加0.5厘至1厘(二零一九年：最優惠年利率加0.5厘至1厘)計息。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銀行借貸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港元	55,826	70,690
美元	617,828	489,074

35.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1(定義見下文)及可換股債券2(定義見下文)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向Pearl Garden及Madian Star發行本金總額4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1」)，總代價為400,000,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1之票面年利率為5%，須每半年期末支付一次。

可換股債券1之持有人及本公司均有權於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止期間，隨時以按面值連同應計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1(「可換股債券1之持有人及發行人贖回期權」)。

在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前提下，可換股債券1之持有人有權於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止期間，隨時按每股0.30港元之轉換價將可換股債券1之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於完成股份合併後，可換股債券1的轉換價已自每股0.30港元調整至每股3.00港元。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1之權益部分已經與負債部分區分。權益部分於權益內呈列為「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可換股債券1之持有人及發行人贖回期權被視為與主債務有密切關連。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10.40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1(定義見下文)及可換股債券2(定義見下文)(續)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1之持有人訂立協議，內容有關透過發行本金總額4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2」)贖回本金額4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1。

可換股債券2之票面年利率為5%，須每半年期末支付一次。除先前已轉換者外，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到期時按本金額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2。

可換股債券2之持有人及本公司均有權於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止期間，隨時以按面值連同應計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2(「可換股債券2之持有人及發行人贖回期權」)。

在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前提下，可換股債券2之持有人有權於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止期間，隨時按每股1.06港元之轉換價將可換股債券2之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贖回可換股債券1及發行可換股債券2乃以本年內已確認之修改可換股債券1連同負債部分修改之收益25,198,000港元列賬。可換股債券2之持有人及發行人贖回期權被視為與主債務有密切關連。可換股債券2之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9.77厘。

可換股債券3(定義見下文)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向一名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6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3」)，總代價為64,000,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3之票面年利率為5%，須每半年期末支付一次。除先前已轉換者外，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到期時按本金額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3。

可換股債券3之持有人及本公司均有權於由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止期間，隨時以按面值連同應計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3(「可換股債券3之持有人及發行人贖回期權」)。

在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前提下，可換股債券3之持有人有權於由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止期間，隨時按每股0.64港元之轉換價將可換股債券3之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3之權益部分已經與負債部分區分。權益部分於權益內呈列為「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可換股債券3之持有人及發行人贖回期權被視為與主債務有密切關連。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8.04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4(定義見下文)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向一名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6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4」)，總代價為65,000,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4之票面年利率為5%，須每半年期末支付一次。除先前已轉換者外，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到期時按本金額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4。

可換股債券4之持有人及本公司均有權於由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止期間，隨時以按面值連同應計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4(「可換股債券4之持有人及發行人贖回期權」)。

在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前提下，可換股債券4之持有人有權於由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止期間，隨時按每股0.65港元之轉換價將可換股債券4之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4之權益部分已經與負債部分區分。權益部分於權益內呈列為「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可換股債券4之持有人及發行人贖回期權被視為與主債務有密切關連。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10.03厘。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於兩個年度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可換股債券1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2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3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4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69,804	—	—	—	369,804
應計利息	39,807	—	—	—	39,807
已付利息	(20,000)	—	—	—	(20,00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89,611	—	—	—	389,611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64,000	65,000	129,000
初步確認權益部分	—	—	(3,698)	(6,022)	(9,720)
修改可換股債券	(389,808)	364,610	—	—	(25,198)
應計利息	10,087	27,701	3,113	2,624	43,525
應付利息	(9,890)	(10,110)	(1,227)	(614)	(21,84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382,201	62,188	60,988	505,3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		40,000,000,000	400,000
股份合併	(iii)	(36,000,000,000)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		4,000,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5,031,744,205	50,317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就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發行股份	(i)	147,669,002	1,47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5,179,413,207	51,794
供股	(ii)	2,589,706,603	25,897
股份合併	(iii)	(6,992,207,829)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		776,911,981	77,691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根據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之以股代息通函，按發行價每股0.11818港元發行及配發合共147,669,00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以取代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之現金。此等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宣佈按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供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98港元認購價進行供股。供股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完成，並發行2,589,706,603股普通股。扣除與供股有關的開支1,847,000港元後，發行所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為251,944,000港元。供股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的供股章程披露。
- (iii)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董事建議向股東提呈進行建議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批准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案已由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正式通過，股份合併已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正式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FG Holdings與買方A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A有條件同意購買且FG Holdings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於One Sino集團之全部100%股權，現金代價為1,280,000美元(相等於9,984,000港元)，另加根據於完成日期One Sino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533,000美元(相等於4,157,000港元)而釐定的可變代價。One Sino集團主要在柬埔寨從事製造成衣產品。出售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完成，而One Sino集團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有關代價以及於出售日期所出售之One Sino集團資產及負債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千港元
代價：	
已收現金	14,141
已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9,984
使用權資產	6,565
存貨	1,332
應收貿易賬款	38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62
應付貿易賬款	(4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52)
租約負債	(6,620)
所出售淨資產	14,087
出售收益：	
代價	14,141
所出售淨資產	(14,087)
	54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4,141
減：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4,162)
	9,9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FG Holdings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B」)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B有條件同意購買且FG Holdings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於Surefaith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Surefaith集團」)之全部100%股權，現金代價為7,352,000港元。Surefaith集團主要在印尼從事製造成衣產品。出售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完成，而Surefaith集團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有關代價以及於出售日期所出售之Surefaith集團資產及負債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千港元
代價：	
已收現金	7,352
已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24
應收貿易賬款	53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84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21
遞延稅項資產	2,264
應付貿易賬款	(4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022)
所出售淨資產	11,113
出售虧損：	
代價	7,352
所出售淨資產	(11,113)
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就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累計匯兌差額	984
	(2,777)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7,352
減：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2,221)
	5,1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於本公司當時現有購股權計劃期滿後，本公司根據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有效期為10年。採納該計劃主要旨在獎勵或回報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特定參與者。根據該計劃，董事可向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董事不時認為曾經或可能會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參與者。

於所有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於所有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就此而言，按照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除外）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已發行股份之10%。該10%限額可不時參照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更新，惟須經股東作出特定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可能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除非股東作出特定批准，則作別論。

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由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獲接納，並就每次授出之購股權繳付1港元。購股權一般可於授出日期至授出日期十週年期間隨時行使，惟須受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下之禁止進行買賣期所規限。董事可酌情決定每次授出之購股權之特定行使期及行使價。行使價不得低於(i)股份於授出要約當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授出的購股權即時歸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下表披露於兩個年度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份 行使價 港元	每股份 經調整行使價 港元(附註)	行使期	購股權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年內因供股及/ 或股份合併而 作出的調整	年內已失效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失效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董事									
李銘洪先生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0.1002	1.0020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	400,000	(360,000)	—	40,000
陳天堆先生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0.1002	1.0020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	400,000	(360,000)	—	40,000
李源超先生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0.1002	1.0020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	5,000,000	(4,500,000)	—	500,000
蔡連鴻先生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	0.391	3.7200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15,721,500	—	(14,144,005)	—	1,577,495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0.1002	1.0020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	34,225,047	(30,802,542)	—	3,422,505
僱員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	0.391	3.7200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238,966,800	—	(214,988,872)	—	23,977,928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0.1002	1.0020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	344,470,713	(310,023,642)	(85,000)	34,362,071
其他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	0.391	3.7200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28,298,700	—	(25,459,208)	—	2,839,492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0.1002	1.0020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	20,605,084	(18,544,576)	—	2,060,508
					282,987,000	405,100,844	(619,182,845)	(85,000)	68,819,999
年終可行使					282,987,000				68,819,999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373				2.122

附註： 就供股及股份合併而作出之調整。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2.42年(二零一九年：2.53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續)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合資格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出405,100,844份新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1002港元(股份合併前)，而緊接出授日期前之股份收市價為每股0.098港元(股份合併前)。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為每份購股權0.374港元(股份合併後)，乃使用二項模式按以下變數及假設達致：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八日
授出日期股份價格(股份合併前)	0.098港元
行使價(股份合併前)	0.1002港元
預期年期	5年
預期波幅	44.79%
股息收益	0%
無風險利率	1.57%

二項模式乃用於估計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之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變數及假設之變動可能導致購股權公平值改變。

由於供股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進行，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已由0.391港元調整至0.373港元及由0.373港元調整至0.372港元。

由於股份合併，該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已按以下方式作出調整，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生效：

授出日期	緊接股份合併前		緊隨股份合併後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經調整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經調整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	283,949,156	0.3720	28,394,915	3.7200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405,100,844	0.1002	40,510,084	1.0020
	689,050,000		68,904,999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四日授出的購股權之公平值為15,13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金額已悉數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資產抵押

已質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之信貸融資之本集團資產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59	152,919
預付租約租金	—	140,125
投資物業	82,200	30,000
人壽保險保單	125,685	123,222
	217,544	446,266

40. 承擔

(i) 資本承擔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計提撥備有關收購物業、 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35,701	160,685

(ii)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內根據有關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約已付之最低租約租金	12,10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有關辦公室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日後最低租約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05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394
	13,4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承擔(續)

(ii) 經營租約承擔(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議定之租期為一至五年，而租期內之租金為固定數額。經營租約租金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年度就投資物業以及廠房及機器賺取之租金收入為23,01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3,315,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經與承租人訂約，將收取的以下未折現的租約租金：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1,11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236
	26,34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以下日後最低租約租金與承租人訂立合約：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3,58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7,649
超過五年	1,023
	52,2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關連人士披露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之交易如下：

- (i)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就特輝企業有限公司(「特輝」)之租約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約負債1,405,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租約負債為865,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特輝償還本金部分1,163,000港元及租約負債之利息37,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特輝支付經營租約租金1,200,000港元。特輝由一個全權信託擁有，而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李銘洪先生(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本公司董事)及其家族成員。
- (ii)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就得銘發展有限公司(「得銘」)之租約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約負債606,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租約負債為606,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得銘償還本金部分790,000港元及租約負債之利息26,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得銘支付經營租約租金816,000港元。得銘由一個全權信託擁有，而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陳天堆先生(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本公司董事暨股東)及其家族成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租約租金之付款構成獲豁免關連交易。

- (ii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Pearl Garden與Madian Star訂立協議，內容有關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2贖回本金額為4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1。上述詳情載於附註35。Pearl Garden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資擁有，而Fiducia Suisse SA則作為李銘洪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受託人而持有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Madian Star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Yonice Limited全資擁有，而Fiducia Suisse SA則作為陳天堆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受託人而持有Yonic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 (iv) 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福源國際與寶陞訂立買賣協議，有條件出售投資物業及四個停車位，代價合共為6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該協議所載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尚未達成。出售事項並無進行，而買賣協議已告終止。

寶陞為Jerash Holdings (US) Inc.之全資附屬公司，其分別由董事暨股東蔡連鴻先生及福源國際董事吳子綸先生持有約38.01%及約8.73%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關連人士披露 (續)

(v)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43,046	35,75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68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3	467
	45,271	36,22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由董事考慮各人之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4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將能夠繼續持續經營，並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之平衡，致力提高持份者之回報。與以往年度相比，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附註34及35所披露之借貸及可換股債券，並扣除附註27所披露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各類儲備及累計溢利)。

董事每半年檢討資本架構，當中，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本集團將根據董事之建議，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回購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3,060,710	4,313,628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	629,219	125,279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5,434,974	6,094,874
衍生金融工具	1,190	1,511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銀行透支、銀行借貸及租約負債。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在香港以外地區營業，通常以當地貨幣作為其功能貨幣。一般而言，本集團大部分採購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而銷售則以港元或美元計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有若干遠期外匯合約以保障預計外匯風險。該等合約主要為對沖人民幣及美元之貨幣波動而安排。該等合約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之重大貨幣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港元	55,826	70,690	1,918	3,706
人民幣	—	—	32,760	27,5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 貨幣風險 (續)

因為港元與美元匯率掛鈎，所以上述金額不包括美元／港元貨幣資產及負債，當中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為港元／美元。相關外幣結餘於有關附註披露。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人民幣之匯率波動5% (二零一九年：5%) 之敏感度。該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於報告期末金額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未平倉貨幣項目，而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幣風險時按5%匯率調整其換算，此幅度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之評估。倘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外幣貶值5%，則本集團之本年度除稅後溢利應(減少)增加：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有關下列貨幣之(虧損)收益：		
港元	(2,251)	(2,512)
人民幣	1,368	1,151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定息短期存款、租約負債、定息銀行借貸及可換股債券(有關該等借貸之詳情請參閱附註27、33、34及35)而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就浮息銀行存款及結餘以及銀行借貸(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27及34)而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已訂立利率掉期(見附註32)，惟不合資格應用對沖會計處理。

數項銀行借貸(附註34)按參考現行市場利率釐定之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銀行借貸產生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中國人民銀行規定利率之波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i) 利率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性分析乃按浮息銀行結餘、浮息銀行借貸及利率掉期於報告期末所面臨之風險釐定。分析按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清償之銀行結餘及借貸金額於整個年度均尚未清償而編製。浮息銀行結餘利率10基點的增加或減少以及浮息銀行借貸及利率掉期50基點的增加或減少乃於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風險時使用，並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倘其浮息銀行結餘之利率上升或下跌10個基點，而其他可變因素全部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應增加或減少32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595,000港元)。倘其浮息銀行借貸及利率掉期之利率上升或下跌50個基點，而其他可變因素全部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應減少或增加18,29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1,489,000港元)。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招致財務損失之最大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金額。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末付之債項。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就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而言，保單保障最多達個別應收貿易賬款之90%。此外，本集團根據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項下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按撥備矩陣就貿易結餘進行減值評估，而應收貿易賬款則單獨就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信貸減值。

由於交易對手為具有良好聲譽之金融機構，故非上市基金、人壽保險保單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有限。

應收貿易賬款包括大量客戶，跨越各行各業及地區。因此，本集團之信貸風險集中情況被視為微乎其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本集團之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下列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應收貿易賬款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並無違約記錄之債務人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還款，惟通常於逾期日後悉數結付，具有先前違約記錄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通過內部生成或外部資源之資料，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已經大幅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損失	存在證據顯示資產已經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出現信貸減值
撇銷	存在證據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並無實質收回前景	撇銷款項	撇銷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附有追索權之已折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所面臨之信貸風險，其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	總賬面金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3	(附註i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	1,773,820	1,845,693
		虧損	出現信貸減值	2,167	3,070
應收票據	23	(附註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4	1,140
其他應收款項	25	(附註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186	8,718
應收租金	25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	1,644	15,952
受限制銀行存款	26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6,418
銀行結餘	27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290,531	2,454,951

附註：

- (i) 就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應用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評估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而在該情況下，則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由於交易對手並無歷史違約記錄且該等項目之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並不重大，故有關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有限。
- (ii) 就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而言，保單保障最多達個別應收貿易賬款之90%。本集團委聘羅馬就使用撥備矩陣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以計算預期信貸虧損。除已出現信貸減值之應收賬款外，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按內部信貸評級分組釐定該等項目之預期信貸虧損。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分別就其針織布料及色紗以及成衣產品之客戶應用內部信貸評級。下表提供有關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風險資料，其乃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內按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撥備矩陣評估(並無信貸減值)。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賬面金額達2,16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070,000港元)之已出現信貸減值應收賬款已經個別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按撥備矩陣評估之總賬面金額

針織布料及色紗

內部信貸評級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平均虧損率	應收貿易賬款 千港元	平均虧損率	應收貿易賬款 千港元
低風險	0.43%	1,739,947	0.16%	1,802,033

成衣產品

內部信貸評級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平均虧損率	應收貿易賬款 千港元	平均虧損率	應收貿易賬款 千港元
低風險	1.05%	33,873	0.75%	43,660

平均虧損率乃按於應收賬款預期年期內之歷史觀察違約率估計，並就在並無繁重成本或工作下可得之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分組乃由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更新有關特定債務人之相關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按撥備矩陣評估之總賬面金額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撥備矩陣作出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4,79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並無 出現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出現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356	3,070	6,426
匯兌調整	(64)	—	(6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292	3,070	6,362
已確認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4,796	—	4,796
減值撇銷	—	(903)	(903)
匯兌調整	(197)	—	(197)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7,891	2,167	10,058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控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撥資進行本集團之營運，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借貸之取用，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乃基於本集團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根據金融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具體而言，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文之銀行貸款，不論有關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之機率，均列入最早時段之組別內。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以議定之償還日期為基準。

此外，下表詳述本集團有關其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該表乃基於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入)及流出淨額編製。當應付金額未確定時，所披露之金額已參考於報告期末存在之收益曲線所示之預測利率而釐定。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乃基於合約到期日而編製，此乃由於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日對理解衍生工具之現金流量之時間性尤為重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如利息流量按浮息計算，未折現款額以報告期末之利率計算得出。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超過1年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金額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 及其他應付款項	—	169,848	74,226	237,728	—	481,802	481,802
銀行借貸							
浮息	3.67%	1,948,458	290,021	279,813	1,887,088	4,405,380	4,392,239
定息	6.50%	—	—	55,856	—	55,856	55,556
可換股債券	9.60%	505,377	—	—	—	505,377	505,377
租約負債	4.31%	178	356	1,605	219	2,358	2,347
		2,623,861	364,603	575,002	1,887,307	5,450,773	5,437,321
衍生工具 — 淨額結算							
利率掉期		—	167	749	285	1,201	1,1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未折現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金額 千港元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超過1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 及其他應付款項	—	170,949	212,278	184,889	—	568,116	568,116		
銀行借貸									
浮息	2.50%	2,125,193	279,045	294,147	2,579,434	5,277,819	5,137,147		
可換股債券	10.40%	389,611	—	—	—	389,611	389,611		
		2,685,753	491,323	479,036	2,579,434	6,235,546	6,094,874		
衍生工具 — 淨額結算									
利率掉期		—	201	512	830	1,543	1,511		

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文之銀行貸款及可按要求贖回之可換股債券乃列入上文到期日分析之「按要求或少於1個月」時間組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之未償還本金總額及可換股債券之賬面金額分別為1,947,96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074,248,000港元)及505,37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89,611,000港元)。計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相信有關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等銀行借貸及可換股債券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還款日期悉數償還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披露根據融資函件所載之預定還款日期所作之到期日分析：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 至1年 千港元	超過1年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三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金額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銀行借貸	3.63%	187,166	1,385,910	239,070	139,073	1,951,219	1,947,968
可換股債券	9.60%	—	13,225	13,225	543,499	569,949	505,377
		187,166	1,399,135	252,295	682,572	2,521,168	2,453,345
二零一九年							
銀行借貸	2.70%	898,629	685,840	410,040	101,774	2,096,283	2,074,248
可換股債券	10.40%	—	10,000	404,658	—	414,658	389,611
		898,629	695,840	814,698	101,774	2,510,941	2,463,859

倘利率與於報告期末釐定之利率不同，則包括在上文之浮動利率工具之款項將會改變。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本集團如何釐定不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之資料。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工具公平值

董事認為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金融工具 (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續)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集團之衍生金融工具及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為629,21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25,279,000港元)乃按銀行／金融機關所報之報價及贖回價計量。估值技術使用可觀察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由於估值中之任何該等可觀察或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變化不會重大影響本集團財務業績，故並無呈列公平值等級、估值技術所用主要輸入數據及公平值計量對該等輸入數據變動之敏感度。下表載列有關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釐定方式之資料(尤其是所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負債	於下列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架構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結構性銀行存款(附註i)	資產 — 503,534,000港元	—	第二級	銀行報價
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之利率掉期(附註ii)	負債 — 1,190,000港元 (並無指定作對沖)	負債 — 1,511,000港元 (並無指定作對沖)	第二級	折現現金流量法 主要輸入數據為所採用之固定利率、參考浮動利率、期限及無風險利率
人壽保險保單	資產 — 125,685,000港元	資產 — 123,222,000港元	第二級	金融機構所報之贖回價
非上市信託基金	—	資產 — 2,057,000港元	第二級	由金融機構之基金之資產淨值，其基於相關投資之公平值計算

附註：

(i) 由於董事認有關輸入數據的些微變動並不會對其公平值帶來重大影響，所以並無呈列敏感度。

(iii) 折現現金流量法使用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作為輸入數據。

於兩個年度內，公平值架構中不同等級之間並無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公平值架構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				
之金融資產				
人壽保險保單	—	125,685	—	125,685
結構性銀行存款	—	503,534	—	503,534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1,190	—	1,190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				
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信託基金	—	2,057	—	2,057
人壽保險保單	—	123,222	—	123,222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1,511	—	1,5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金融資產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結構性 外幣遠期合約 千港元	利率上下限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920	1,235	2,155
年內支付之金額	1,549	—	1,549
公平值虧損(附註)	(2,469)	(1,235)	(3,70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附註：該金額計入附註7「其他收益及虧損」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虧損內。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本集團為公平值計量釐定合適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如並無可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則本集團會聘請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為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進行估值。財務總監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建立合適估值技術及模型輸入數據。

本集團聘請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羅馬為利率掉期就財務申報進行估值，包括金融工具之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作為估值程序一部分，財務總監每半年向董事報告結果一次，與本集團之中期及全年報告日期相符。

有關釐定各項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所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之資料已於上文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指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之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應付股息 千港元	銀行透支 以外之 銀行借貸 千港元 (附註i)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附註ii)	租約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91	5,177,305	369,804	—	5,547,300
融資現金流量	(32,865)	(69,306)	(20,000)	—	(122,171)
經營現金流量(附註iii)	—	36,156	—	—	36,156
非現金變動					
應計可換股債券利息	—	—	39,807	—	39,807
已宣派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	32,865	—	—	—	32,865
其他	(2)	—	—	—	(2)
匯兌調整	—	(7,008)	—	—	(7,00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89	5,137,147	389,611	—	5,526,947
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6號後所作 之調整(附註2)	—	—	—	12,870	12,870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89	5,137,147	389,611	12,870	5,539,817
融資現金流量	—	(777,840)	129,000	(6,117)	(654,957)
經營現金流量(附註iii)	—	(875)	—	—	(875)
非現金變動					
添置租約負債	—	—	—	1,966	1,966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	—	(6,620)	(6,620)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	—	(9,720)	—	(9,720)
應計租約負債利息	—	—	—	248	248
應付利息	—	—	(21,841)	—	(21,841)
修改可換股債券	—	—	(25,198)	—	(25,198)
應計可換股債券利息	—	—	43,525	—	43,525
匯兌調整	—	(4,887)	—	—	(4,887)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89	4,353,545	505,377	2,347	4,861,4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之對賬(續)

附註：

- (i) 來自銀行借貸之現金流量包括新借銀行貸款之淨額、進口貸款、出口貸款、信託收據貸款、定期貸款及籌措按揭貸款以及相應還款。
- (ii) 來自可換股債券之現金流量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及就可換股債券已付利息的淨額。
- (iii) 該款項指附索權保理應收貿易賬款之借貸(所用)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45.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應佔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彩輝(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幣	100	100	—	—	100	100	買賣針織布料
冠豐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100	—	—	100	100	買賣色紗
彩鎮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FG Holdings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美元	51	51	—	—	100	100	投資控股
福源國際	香港	普通股 5,000,000港元	51	51	—	—	100	100	買賣成衣製品
環譽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彩盟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港元	100	100	—	—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Sure Strategy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美元	51	51	—	—	51	51	投資控股
盈高(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附註v)	澳門	100,000澳門幣	—	51	—	—	—	100	採購布料
冠華針織	香港	普通股10港元 遞延股份 8,000,000港元 (附註i)	100	100	—	—	100	100	買賣針織布料
Victory Cit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6美元	100	100	100	100	—	—	投資控股
VC Investments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100	100	—	—	投資控股
VC Overseas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2美元 優先股3,300美元 (附註ii)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應佔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江門市新會區冠華針織廠有限公司(附註iii)	中國	57,694,165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布料織造及整染
江門錦豐科技纖維有限公司(附註iii)	中國	8,230,182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染紗及提供相關加工服務
江門冠輝制衣有限公司(附註iii)	中國	註冊資本 31,260,000港元	51	51	—	—	100	100	製造成衣製品
福之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附註iii)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元	51	51	—	—	100	100	買賣成衣製品及配件
江門市冠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ii)	中國	確认缴足註冊資本 約人民幣 46,000,000元	90	90	—	—	90	90	混合助劑
南京新一棉(附註iii)	中國	註冊資本 39,000,000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製造及買賣紗線
One Sino Limited(附註iv)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1美元 (二零一九年: 100美元)	—	51	—	—	—	100	投資控股

附註：

- (i) 該等遞延股份並非由本集團持有，實際上並不附有獲派股息或接收有關附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該等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於清盤時亦無權參予任何分派。
- (ii) 該等VC Overseas可贖回無投票權優先股由董事李銘洪先生、陳天堆先生及蔡連鴻先生持有，最少附有接收VC Overseas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該等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於清盤時，可贖回無投票權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按彼等各自持有之可贖回無投票權優先股獲退還已繳足之資本。
- (iii) 該等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有限責任企業。
- (iv) 該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出售。出售該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37。
- (v) 該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撤銷註冊。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所有附屬公司均無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上表僅列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有重大影響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此外，本集團有19間(二零一九年：23間)不活躍／無業務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該等不活躍／無業務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使篇幅過於冗長。個別而言，所有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權益為不重大。

46. 本公司財務狀況資料

以下為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853,295	2,655,40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83,821	1,153,113
	5,037,116	3,808,519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80	2,44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51,193	1,839,594
可收回稅項	273	—
銀行結餘	827	577
	1,053,673	1,842,61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9,370	22,95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11,302	211,302
應付股息	189	189
應付稅項	—	120
可換股債券	505,377	389,611
	746,238	624,172
流動資產淨值	307,435	1,218,446
資產淨值	5,344,551	5,026,96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7,691	51,794
股份溢價及儲備(附註)	5,266,860	4,975,171
總權益	5,344,551	5,026,9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本公司財務狀況資料(續)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	可換股債券		股息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贖回儲備 千港元	權益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2,994,570	39	37,085	21,246	—	1,567,057	4,619,997
本年度溢利	—	—	—	—	—	389,516	389,516
已宣派之二零一八年 末期股息(附註12)	—	—	—	—	50,317	(50,317)	—
根據以股代息就二零一八年 末期股息發行股份	15,975	—	—	—	(17,452)	—	(1,477)
以現金派付之股息	—	—	—	—	(32,865)	—	(32,86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010,545	39	37,085	21,246	—	1,906,256	4,975,171
本年度溢利	—	—	—	—	—	40,789	40,789
修改可換股債券	—	—	(1,695)	—	—	1,695	—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支付款項	—	—	—	15,133	—	—	15,133
供股(附註36)	226,047	—	—	—	—	—	226,047
確認可換股債券之股本部分	—	—	9,720	—	—	—	9,72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236,592	39	45,110	36,379	—	1,948,740	5,266,860

47.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提呈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供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本公司股份供股，每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為0.14港元，以籌募所得款項約212,235,000港元(經扣除開支後)。供股須經股東於謹定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有關供股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之通函。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www.victorycity.com.hk

